

法律顧問

訴訟問答



上中央書店印行

法律顧問目錄

(刑事實體法解狀問答)

總則之部

| | |
|--------------------|----|
| 親屬範圍之間答(附解狀)..... | 一 |
| 公務員範圍之間答(附解狀)..... | 三 |
| 過失範圍之間答(附解狀)..... | 七 |
| 犯重知輕之間答(附解狀)..... | 九 |
| 兩種行為之間答(附解狀)..... | 一二 |
| 業務行為之間答(附解狀)..... | 一五 |
| 正當防衛之間答(附解狀)..... | 一八 |

| | |
|----------------|-----|
| 救護緊急危險之間答（附解狀） | 一一一 |
| 未遂罪範圍之間答（附解狀） | 一一四 |
| 共犯範圍之間答（附解狀） | 一一八 |
| 其二 | 二二二 |
| 其三 | 二三三 |
| 累犯範圍之間答（附訴狀） | 三七 |
| 併合賊罪範圍之間答（附解狀） | 四〇 |
| 其二 | 四三 |
| 連續犯範圍之間答（附解狀） | 四五 |
| 時效範圍之間答（附解狀） | 四八 |
| 其二 | 五一 |
| 分則之部 | |

訴問問答

(3)

| | |
|---------------------|----|
| 外患罪之間答(附訴狀)..... | 五四 |
| 妨害國交罪之間答(附訴狀)..... | 五六 |
| 妨害公務罪之間答(附訴狀)..... | 五九 |
| 妨害秩序罪之間答(附訴狀)..... | 六一 |
| 藏匿犯人罪之間答(附訴狀)..... | 六三 |
| 輕告罪之間答(附訴狀)..... | 六五 |
| 其二..... | |
| 公共危險罪之間答(附訴狀)..... | 六九 |
| 偽造度量衡罪之間答(附訴狀)..... | 七二 |
| 偽造文書罪之間答(附訴狀)..... | 七七 |
| 妨害風化罪之間答(附訴狀)..... | 八〇 |
| 其三..... | |
| 八三 | |

| | |
|--------------------|-----|
| 妨害家庭罪之間答(附訴狀)..... | 八六 |
| 侵奪墳墓罪之間答(附訴狀)..... | 八九 |
| 侵奪屍體罪之間答(附訴狀)..... | 九二 |
| 賭博罪之間答(附訴狀)..... | 九四 |
| 殺人罪之間答(附訴狀)..... | 九七 |
| 傷害罪之間答(附訴狀)..... | 一〇〇 |
| 其二..... | |
| 遺棄罪之間答(附訴狀)..... | 一〇四 |
| 妨害自由罪之間答(附訴狀)..... | 一一三 |
| 其二..... | |
| 妨害名譽罪之間答(附訴狀)..... | 一二九 |
| 妨害秘密罪之間答(附訴狀)..... | 一三一 |

侯古那之間答（附訴狀）……………二四

殷寧招連那之間答（附訴狀）……………二七

法律顧問卷一

刑事實體法訴訟問答

總則之部

親屬範圍之間答

附訴狀

【問】王宇澄問：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四親等內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我有一位姑姑，前年丈夫死去後，竟和他的一位同

曾祖的夫弟發生了曖昧事情。依照法律凡沒有丈夫的和人家姦淫是沒有罪的。但是宗親相姦就是沒得丈夫也要處罰。我現在要想去告他們一狀。但到底他們的身分在法律上是不是宗親。更是不是四親等以內的宗親。我拿尊親屬的身分。是不是就可以去向法院檢察處告訴。要是可以告的。就請你替我做篇狀子。



〔答〕 依照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同曾祖的叔嫂當然可以算宗親。更是四親等以內的宗親。依照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你的身分也當然可以向法院檢察處告訴。我來替你做狀子好了。

附狀狀

爲宗親相姦依法告訴事。切 民已故長子王守清。已於去爾八月病故。媳婦王楊氏。初尚克守婦道。乃三月以來。態度忽變。竟與同曾祖之次弟王守淳。發生曖昧情事。曾與上月三日被民當場扭獲。雙雙在王楊氏臥床上捉住。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載「四親等以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凡宗親相姦者。不問其有無丈夫。夫爲處女爲處婦。均應受法律之制裁。且依照刑事訴訟法。凡宗親相姦者。夫之曾親屬亦有告訴之權。是民子婦王楊氏。與同曾祖夫弟王守沂。相和姦。民應有告訴之權。再查親屬之計算。依刑法第十三條。親屬之計算。直系親從已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已身或妻數輩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

相同者。惟其多者定之。」是同曾祖之兄弟。依法計數。應為三親等之宗親。妻於夫之親屬。除法律上另有規定如刑法第十六條外。均與夫同。是夫之三親等宗親。在妻亦為三親等宗親。毫無疑義。且最高法院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九三號。對此已有明白解釋。謂「妻於夫之父母。以弟系尊親屬。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據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親等在四親等內。卽應認為親等。」是同曾祖之叔嫂。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為三親等之宗親。正在四親等以內。其發生和姦。正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法益。應予依法懲處。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特為提出告訴。請附鈔檢察處依法施行偵查。提起公訴。以彰法紀。而維風化。謹狀。

公務員範圍之間答

附訴狀

〔回〕 趙秋蟲問我和族兄趙仲池為着一方土地糾葛。報由當地縣公署。縣署中就派一位丈量員出來清丈。這位清丈員叫張寶。到了鄉下後就叫地保來和我說。要我出洋五十元。保我可以勝訴。不料我付了這款後。結果還是敗訴。被族兄趙

仲池占了上風。現在我心不甘服。想告他一個濫職罪或誑狀罪。我明知道事我也做得不好。辦起罪來。我也不免要受幾年牢獄之災。但我爲出氣起見。也顧不得什麼了。如其可以告他的。就請你替我做一篇訴狀。我馬上投到法院裏去。

【答】

你告他的。並不是誑狀。實在是濫職罪。因爲縣公署的丈量員在法令上。也是一種公務員。刑法第十七條載明「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丈量員雖是縣署中一位雇員。算不到什麼官吏。但既然從事於公務上。並且經過縣長委任的。也當然可以算是一位公務員。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的誑狀罪。是指平民的。他既是公務員。就應該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的濫職罪處罰。你自己既然願意受刑。一定要出這一口冤氣。我就替

附訴狀

你撰張狀
好了。

爲公務員要求賄賂依法告訴並自首行賄事切告訴人前與族兄趙仲池因土地糾紛由

向告訴人說。項畝出洋五十元。即可轉敗為勝。多取土地五分六釐。告訴人一時愚昧。未知利害。竟受其惑。次日即出洋五十元。交付地保王榮。轉交張寶中。收受。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載。『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張寶中王榮之所爲。實觸犯該條法益。完全爲一種欺詐取財之行爲。但查張寶中身爲縣公署丈量員。實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且其取得丈量員之身分。完全依照法令。受縣長之委任。並非尋常之雇員。核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相當。刑法第十七條載。『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及職員。』丈量員之身分。雖僅屬縣公署之雇員。似不能謂爲官吏。然其職務。純爲從事於公務者。且載在法令上者。而其取得此地位。又爲受縣長之委任。並非漫無法令上之根據。僅由縣長私人雇用者。是則丈量員之身分。完全爲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之身分。對於本案。確無審判之權。

然亦不失爲公斷人之地位。正名定罪。張寶中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賣職罪。該條載「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被告張寶中對於助史職務要求賄賂五十元。實觸犯該條之法益。蓋其丈量員之身分。既依法爲一種公務員。而對於本案又爲職務上之行爲。萬不空僅以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詐欺罪相衡。至地保王榮應依照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處以其犯之罪。雖依據現行法令。絕無地保之職名。不過爲鄉行政局中一種雇員。依法不能謂爲公務員。似應仍依該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處斷。但丈量員之職位。既載在法令。依法當然爲從事公務之一種職員。地保雖不能與之等量齊觀。然既爲其類。亦應處以其同之罪刑。不能有所輕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特爲提起告訴。並對於告訴人所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公務員交付賄賂之所爲。依法自首。務請

鈎院檢察處依法拘提被告張寶中及王榮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並將告訴人依法懲治。以維

法紀。謹狀。

過失範圍之間答

附訴狀

〔問〕 成俊發問。我前天到我的朋友施丙文家裏。見有價值千金的古佛像一尊。玩賞之下。愛不忍釋。不料一時粗心。竟把這價值千金的古佛像碰碎。分為四段。這是我一時的粗率。并不是故意。那施丙文認我是有意。除要求損害賠償外。還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請求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我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現在法院已經發出傳票。定期審問。我想投一張辯護狀。說明我毀損他的古佛。象並非故意。但是法律上對於這層究竟怎樣。我不甚明白。要是可以減輕的請你就替我做篇辯護狀。

〔答〕 依照法律。凡是非故意的。是叫過失。刑法第二十七條。解釋得很明白。你毀損他的東西。既然是粗心。並非故意。那就一種過失行爲。應承毀損在刑法上是沒有處罰明文的。不但可以減輕。簡直是無罪。我就根據着刑法第一條第二十七條替你做篇辯護狀好了。

附狀訴

爲過失致損法無明文應歸屬回原訴論知無罪事。切 被告致損自訴人施丙文右佛象一案已奉

鈞院定期審判。茲依據刑事訴訟法特提出辯訴狀。應請依據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論知無罪。
 奪回原訴。查 被告與施丙文素稱莫逆。並無絲毫嫌隙。即此次前往亦係探訪友朋。並無別故。
 至致損右佛象一事。實出於一時粗率。並非出自故意。蓋以人情推測。既屬友朋。並無嫌隙。何
 至出此不情之舉。故卽施丙文自訴狀中亦一再言失手。既稱失手。則非故意可知。刑第法二
 十四條云。「非故意之行爲不罰。」第二十五云。「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是所謂過失者。卽一時粗率失手之間也。其第二十七條對於過失一節。更有明白解釋。其文
 云。「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犯人對於構成犯罪
 之事實。雖預見其所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被告之致損右佛象。乃以賞玩之
 際。一時失手致遭碰碎。是真刑法第二十七條所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是也。既

爲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則依法應爲過失。依據第二十五條。則過失之應處罰。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如無規定。應依刑法第一條「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論知無罪。毀損物件。並無過失之特別規定。是即法無明文。當然在不爲罪之列。原訴所曉。實悖於法。爲此提出辯訴狀請。

犯重知輕之間答 附訴狀

鈞院依據刑法第一條之規定。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論知被告無罪。謹狀。

【問】錢雲生問。我有一位表弟。叫丁宜春。從小就出外學業。有十幾年沒有回家。家裏親族。也不認識。前月碰見一位同鄉女子。叫周春蘭。就發生了苟且行爲。不到一月。被周春蘭的丈夫捉姦。雙雙送到法院質覈一過。那知周春蘭就是丁宜春的堂弟媳。周春蘭的丈夫。叫丁宜祿。就是丁宜春的堂弟。不過大家從小出門。彼此都不知道。後來法院依據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判了一個五年有期徒刑。但是丁宜春和周春蘭和姦時候。彼此並沒知道是一家人。就是告訴人丁宜祿在告

訴時候。也並不知道姦夫就是自己的堂兄。現在想要去上訴。到底能夠減輕沒有。要是有希望的。就請你做篇上訴狀。

〔答〕據你這麼講。那末彼此都不知道是自己人。依據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凡是犯得重而知得輕的。就應該照所知的輕的處斷。不能夠照所犯的重的處斷。今表弟既不知道周春蘭就是他的堂弟婦。和他發生了苟且事情。那末只可照所知的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罪處罰。不能夠照所犯的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罪。提起上訴的是有理由。一定能夠減輕。把原判撤銷。我現在就替你做張上訴狀好了。

附訴狀

爲原判引法錯誤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請予依法改判。事切上訴人與周春蘭和姦一案。已奉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但上訴人所犯者爲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並非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原判引法錯認。將輕作重。上訴人實不甘服。查上訴人之與周春蘭通姦也。彼此並不相識。只知爲同鄉關係。並未知爲堂弟婦。即周春蘭亦只知上訴人爲其同鄉。而不知爲堂夫兄。上訴人七歲離鄉。僅記姓名。今已十五年未返。彼此隔絕。不相聞問。不特不知周春蘭爲弟婦。即其丈夫丁宜祿亦並不知爲弟兄。彼此相逢。均不相識。故丁宜祿告訴上訴人時。其原訴中亦始終未言及堂兄堂弟。只言同鄉。是可見上訴人與周春蘭通姦。只知爲同鄉關係。而不知爲宗親關係。即周春蘭與原告訴人丁宜祿亦然。查刑法第二十九條「犯罪因發生一宗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蓋即舊刑律「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義也。故凡犯重而知輕者。依法應以所知爲斷。不以所犯爲斷。蓋犯罪非有故意。不得處罰。故必先有意思之認識。而後可以以制。若犯罪人並無意思之認識。以錯誤而犯罪。依法即爲非故意。不得加以刑罰。上訴人之所犯者。爲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和姦罪。對於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宗親相姦罪。實無犯罪之意。全然出於意外。既無犯罪意思之認識。全然出於意外。則核諸刑法第二十九條之

規定。即不得從重處斷。以宗親相姦之罪。則姦和姦之罪。爲上訴人意想所認識。而宗親相姦之罪。上訴人不能預見其發生也。原判縱非故意爲出入。亦屬刑法錯誤。上訴人實不甘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狀請

鈞院重爲審判。將原判依法撤銷。另爲適當之判決。謹狀

酗酒行爲之間答 附辭狀

〔問〕 朱寄平。問我前天在同事吳添中家裏吃喜酒。因爲座上都是幾位同事。就放量大喝。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這也不止我一位。餘外七位同席。也都這樣。喝了酒回家。因爲有階梯。就和一位同座的胡坤平打架起來。那時彼此都已爛醉如泥。同行的幾位。也是醉得東倒西歪。沒有人格的樣子。因此勸阻也沒有人。我一時酒後大意。竟把胡坤平面部打傷。血流如注。後來報警察前來扭去。送入公安局。因爲大家都已醉。人得事不知。關了一夜。就放了出來。現在胡坤平只向地方法院提起自訴。告我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的罪。我想彼此酗酒打架。兩造

都有不是。不能專來質問我一個人。況且公安局已經關過一夜。一到天亮就放出來，也算不得什麼大事。現在已經定期開審。請你替我做張辯訴狀。說明一番。最好是宣告無罪。就是辦不到。也就可想法減輕一些才好。否則太冤枉了。

【答】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的傷害罪。是告訴乃論罪。所以公安局不能來干預。他所要關你們一夜。並不是爲着打傷了人。那是爲着酗酒滋事。所以一到天亮就放了出來。又所以不問原告被告。凡是酗酒的一概關了起來。依照刑法。酗酒是不免除刑事責任的。但是醉酒非出己意的。應該減輕本刑。我現在替你做篇辯訴狀。請求減輕是可以的。那他宣告無罪。恐怕辦不到。我現在准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附訴狀

爲依法提出答辯。請予依法原情。事切。被告。毆傷自訴人胡坤平。一案。先由公安局拘押。再由自訴人起訴。情詞確實。被告亦無須申辯。但毆打起因完全由於酗酒。當時一衆八人。無一不

低噸既號。展鄉僅僅。不特被告爛醉如泥。即自訴人胡坤平亦已昏昏不知人事。而同行之友朋亦皆東倒西倒。不復成人。此非事後被告緣飾之詞。即公安局亦可為證。即胡坤平自訴狀中亦一則曰。醉酒滋事。再則曰。酒後胡鬧。三則曰。持醉橫行。是被告之殴打完全出于醉酒而已。無辯駁之餘地。查刑法第三十二條。『不得因醉酒而免除刑事责任。但醉酒非出於已意者減輕本刑。』醉酒減不得免其刑事上之責任。但使其醉酒非出於已意者。應照本刑減輕。被告之醉酒。即由於自訴人胡坤平等之猜拳毆戰。愈飲愈濃。愈濃愈飲。而主人又連連勸進。馳至於無人不醉。致有此事。是被告之醉酒。非出於己意也。至其傷害之所為。則純由酒後而來。此時在被告固釋然罔覺。即胡坤平亦人事不省。以此皆無毆打之故意。亦彼此皆無傷害之認識。依刑法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被告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傷害罪之所為。實應從未減。蓋傷害之起因。由於醉酒。而醉酒則由於彼此興豪。主人勸進。全非出於己意也。醉酒既非出於己意。則核諸刑法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應予減輕。依據刑法第八十四條。凡減輕之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三分之一之規定。則被告所觸犯之法條。至

多不過二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況其傷害尤為輕微傷害。不過略損皮膚。依照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更應於法定刑內酌減。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依照刑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按犯罪原因。犯人心術。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犯人之品行。犯罪之結果。原其情節。予以未減不特。被告成戮無窮。抑亦無枉無縱之重道也。謹狀

業務行為之間答 附訴狀

〔問〕 嚴宇樑問我是做醫生的。向在江南醫院做婦科主任。上月十一日。有一位婦人叫龐昌英來院看病。身體很是瘦弱。并且有心臟病。胃病。腰病。還是有孕。據說這病是產後起的。已有五年。我問他生過幾次小孩。據說已生過兩次。每次生產。是十死九生。我檢驗他的身體。實在是不行了。但也不便多講話。他問我這次生產。有沒有危險。我說當然是很危險。就是不生產。已經受不住。怎樣還可以生育。他聽了幾乎要淚下。就託我想法。把胎打下。我說照你的身體。那是非墮胎不可。

否則到生產時候。很有生命的危險。但要墮胎。一定要你和丈夫到院來簽字才可。否則不行的。他說丈夫出門到上海去了。一時不能夠回來。我們婦人也是一個人。有獨立的人權。怎樣要處處聽丈夫的鼻息。況且這是自命已生關係。應該由自己做主。不必等什麼丈夫。我一想不錯。就在第三天叫他來院。還叫他親筆簽了字。說明了病情。我才把他一個胎打下。後來又診治了二十多天。身體漸漸復原了。這是我們醫生職務上的事。不算什麼。不料現在他的丈夫回來。聽說打了胎。大不答應。立時把我告訴。要辦我墮胎罪。請你替我做張辯訴狀。

【答】 墳胎是的確犯罪行為。但到了不得已時候。要保全身體。也不得不然。這是醫生業務上合法的行為。據刑法第三十四條。對着業務上的合法行為。本是不罰的。我就根據這層替你來做辯訴狀罷。

附訴狀

為依法提出答辯狀。切告訴人楊紹宇。告訴被告訴人墮胎一案。謂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罪。

該條規定「受懷胎婦女之觸此或得其承認而爲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蕩
胎而爲犯罪行爲無容卽辯。但被告之爲楊紹宇妻龐昌英墮胎其原因在龐昌英身體多病。
不堪生育來院時身體已弱不勝衣有心臟病有胃病有腰病心臟病固極危險而患有腰病
者更絕對不能生育生育時必不能安全前曾以兩次生產幾死於死然彼時尚無其他疾病。
今又隔四年更已臨風卽倒生產時勢必不救無論請任何醫生入任何醫院必皆認爲欲保
全母之生命不能不施行墮胎術蓋過經中外醫書對此心臟病胃病腰病三病俱發之婦女。
非墮胎不克保其生命被告身居醫生地位對此來院診病之人爲忠實其職務應將病理詳
爲解剖且又不敢自信又召集全院醫生共同診治均認爲生產時必難保其不生重大之危
險是時龐昌英亦知欲救生命非墮胎不可因親自願意墮胎被告爲業務上關係當然允諾
其請求然猶未卽允許囑其偕同丈夫前來簽字據云丈夫遠赴上海宋能歸來自身有病自
身知女子亦有獨立之人格何須以自己之生命供人犧牲因單獨簽字負責施行手術果不
半月而愈是被告之爲龐昌英墮胎純爲業務上合法之行爲於法律上毫無觸犯刑法第

三十四條載。「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被告身任醫生業務對於非墮胎不克保全生命之來院診病婦女經全院醫生之證明而又經墮胎者親自簽字負責且施行墮胎後病即痊愈者而謂為非「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欲加以墮胎之罪則醫生之診外科病斷人手足者將無往而非構成傷害罪行為矣法律上無此規定也若必以此為有罪試問刑法第三十四條之所謂「正當業務」者作何解釋所謂「合法行為」者又作何解釋將忍令診病者死亡而不為一援手乎為醫生而坐視診病者之死是豈醫生業務上應有之行為故被告此舉在法律上絕對不生何問題完全合於刑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在「不罰」之列為此狀請

鈞處依據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狀

正當防衛之間答

附狀狀

〔回〕 吳一平。上月二十六日我家忽然被竊。竊賊正在摸索的時候我的僕人楊翠

〔管〕

恰巧也來小便和賊相遇。楊年知道是賊王要大聲呼喊，並想暗中把他扭住。那賊一時心急，竟拿起一根棍來把楊年攏腰一記，幸虧楊年力大，慌把這根棍子搶住，沒有打傷那賊。那賊見勢不佳，又順手將椅子拖起，要想撞頭痛擊。楊年性急，就拿起賊的棍子，當頭擋住。不料用力太重，竟擊中了他的太陽穴，立時倒地身亡。後來法院檢察官來檢驗，說是傷害致死。把楊年拘了進去。現在檢察官竟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傷害致死罪」把楊年向法院起訴。我想竊賊的致死雖屬由於楊年的一棍，然楊年的一棍不過是防衛那賊把椅子擊下，用意在擋止他的椅子，並不是故意要打他，更不是故意要打死他。好似法律上有正當防衛的一個例，可以把罪免去。請你替我做篇辯狀，依據着法律申說一下，免得他冤屈。

不錯，法律上是有這一條明文的。刑法第三十六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楊年這種舉動，正是合着這一條的。

法律要是你所說的全然不錯。那末檢察官雖然起訴。法官一定可以宣告他無罪。我就替你做篇辯訴狀申說一下便了。

附訴狀

爲事出正當防衛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諭知無罪事。切。被告人打死竊賊王三三一案。一切事實經過已在偵查審中偵查明白。完全爲一種正當防衛之所爲。刑法第三十六條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是苟以防衛爲乎爲。而致人於死者。例不處罰。被告之以棍毆擊竊賊。完全由於竊賊之舉棍當頭擊下而起。苟不將棍先行舉起。其必然擊下。而被告之生命。亦必不保。前此以來及防衛之故。致被竊賊當腰一下。致喪命。幸被告一手靈眼快將棍擒住。倘不然者。再一棍下。被告之性命。早已不免。保矣。竊賊見棍被擒。即順手將椅舉起。迎頭痛擊。敵告一手攬彼之棍。一手持棍。無法可思。不得已以棍相格。不意一格適中其太陽穴。立時斃命。在被告之舉棍相格。純出於一種法律上之防衛行爲。其用意在保全自己生命。使彼不能將棍擊下。其中太陽穴斃命。純出犯者之

外且不特殺告不及。料即起死者於九原而罰之亦必不及。料蓋被告不特無殺人之故意更無傷害之意。不特無犯罪意思之認識。且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可言。當此竝起鶻落間不容髮之際。試問除舉棍相格外。更有何策可以自全。前之一棍已險遭毒手。今再一猶豫。是實無生命保存之可能。對此不法之侵害。萬分危急。又試問除急緊防衛外。更有何策可以自保。而此種行為更試問是否為正當防衛。是正與刑法第三十六條不背。完全為一種防衛。現在不法侵害之正當行為謂為防衛過當。已屬陞妄。倘並此而否認之。則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設。完全為贅文矣。為此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依據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原解駁回。諭知無罪之判決。以保法益。而免冤抑。謹狀
 救護緊急危險之間答 附訴狀

〔則〕 包益三。家兄包益及前天因事赴鄉。趁一隻豐秦小火輪。走到半路。經過湖濱。忽然碰着大風。將輪船覆沒。家兄幸會泅水。扒了一塊木板。死命的向岸上泅去。這時輪船上的總管。也想泅水逃遁。但沒有木板。就死命的把家兄的一塊奪了。

法家兄去了木板。沒法逃。竟被水流死。現在想向法院檢察處告他一下。但不知道根據何條法律。是否可稱他殺人罪。我還記得法律上有一種救護行爲。凡是要救護自己緊急危險起見。什麼事都不犯罪。總管這種行為。又是不可算救護行為。時你就替我做張訴狀。

總管這種行為。當然為一種救護自己緊急危險行為。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條。凡是救護行為。都不處罰的。況且又沒有過當行為。更其無罪。但是總管是輪船上的一種重要職員。不能夠和平常人同論。依據該法第二項。於業務上有特別義務的。不能適用。那末雖是救護行為。也要處罰。你既然要告他。就可以根據有追項刑法。告他一個殺人罪。我馬上替你做張訴狀好了。

附訴狀

為告訴殺人罪。竊民兄益友於去月十三日因事赴鄉乘豐泰小輪。行至中遼湖蕩忽遇颶風。船覆沒。民兄曾略知泅水之術。即拾得一木板逃生。乃輪總管宋吉亦欲逃生。以手無寸

物突將民兄木板奪去。洞至對岸而民兄以失去木板之故屢沉屢沉，卒致於死。是民兄本不應慘死其死也。非死於船之覆沒，實死於失去木板。而此木板又爲輪船總管宋吉搶奪以去。是民兄之死完全爲宋吉所殺。蓋使無宋吉搶奪木板以去者，民兄亦得安然洞過。早已隨登彼岸。何至屢沉屢沉，慘死非命。且當洞水之際，宋吉明知得板則生，失板則死，既將木板搶去，即無復生存之理。是更有犯罪意識之認識。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且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背本人犯意者。依據刑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宋吉實故意陷民兄於死。完全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殺人罪。毫無辯護之餘地。在宋吉之爲此，或亦出諸救護駕急危險行爲，可以輕卸其責。據刑法第三十七條「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宋吉何人，非輪船中之總管耶？對於輪船中一切事務，以業務上之關係，負有特別義務。船中既發生不測，爲總管者以業務上的責任，即設法將乘客救護。不應捨棄不顧。先自逃生，即無殺人之行爲，亦應負其責任。而況更有此種行爲，故同法第二項特設有例外之規定。其文曰：「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

別義務者。不適用之。」是可見固爲乘客方可施行救護行爲。若任身船中執事。卽負有特別義務。不能藉口於救護自己人而爲此救護行爲。况宋吉任該船總管爲一船之主。其義務尤爲重大。安可殺人以自救。一夫不獲。時予之辜。故卽無殺人之行爲。總管亦應先設法救乘客。救船員。而後乃救自己。苟不然者。卽爲違背職務。而况殺乘客以救自己。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正爲此輩設也。既不能適用刑法上之救護行爲。以自卸其責。則宋吉捨得民兄木板後致遭沈沒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

三項狀情

鈞陪檢察處。迅傳被告宋吉到案。治以燭得之罪。以重生命而輕法益。請狀。

未遂罪範圍之間答

附解狀

〔問〕 邵衣娘問我弟莘耕。素好漁色。上月見有鄰家少女姓蘇。美而且艷。就思染指。因時買時果餅。衣巾相贈。後來彼此相熟。竟誘浪笑。做無所不至。起初還被此有些顧忌。不敢十分放浪。不過眉語目挑罷了。後來色膽如天。竟弄到抱腰接吻。

〔答〕

親體異常。但礙着衆人耳目。還不至於亂。且莊慧章父母都在。平時又不許慧章出門。所以兩人雖用盡心血。竟無從下手。昨天晚上。我弟聽得慧章父母到城外觀音家喝喜酒。須二更回來。因就想法逃去。但逃去後。又礙着僕婦耳目不便。就趁好事。好容易快到九點鐘才有機會。不料他倆剛剛登床。還沒有圓好夢。慧章的父母已經回來了。機事不密。被慧章的父母捉住。大發雷霆。立時把我弟和慰東送到法院。原來無夫姦是沒得卵的。況且還是沒有姦。依然完璧。但慧章的年紀只有十六。據檢察官的意見。以為女子在未滿十六歲前發生姦淫的。不論是和姦。是強姦。是有夫。是無夫。總是算做強姦的一面。把慧章釋放一面。就把我弟拘押。我是不懂法律的。現在要請你趕快做篇訴狀。想法把我弟罪名減輕。要是果真把強姦罪來處罰。實在覺得太冤枉了。

這個罪名。據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講起來。的確是犯的強姦罪。但是還沒
有春風一度。只可作未遂論。依刑法第四十條規定。可以減輕本刑二分之一。我

就照這樣替你把張訴狀是了。

附訴狀

爲依法解訴事。切告訴人莊炎。告訴被告強姦伊女莊慧章。一案已奉

鈞處受理在案。在被告與慧章系比鄰而居。兩小無猜時。相處從。或研求學問。或暢談故事。或
彼來我家。或我往彼處。以高尚純潔之心。行光明磊落之事。並無絲毫取納規越。矧爲非禮之
行。爲卽告訴人莊炎。涉素深知。但人孰無情。誰能遺此。於是山鄰居之愛。一漁而爲友誼之愛。
眉語目挑。情不自禁。然僅至頰。浪笑倣爲。且並不敢及於亂。此次被告入慧章臥室。雖已登床
升榻。遭被告那人莊炎。當場拘獲。然尚未着手。慧章女而弗婦。究竟是否被姦。一探可知。在莊
炎固不能以無爲有。強入人艸。在被告亦不能避實作虛。輕卸其責。卽曰有姦之故。意然尙未
有犯卵之實。至多謂爲未遂。不能強加以已遂之罪刑。刑法第三十九條載「已着手於犯
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又第四十條云「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三分之二。」
是既遂與未遂。在刑法上頗有輕重之不同。原刑事案件成立之要。必有三者。其一。意思其一。

行爲。其一結果三者缺一即不能成立。故凡非故意者不罰。無行爲者不爲罪。即有犯罪之意思。犯罪之行爲苟未有犯罪之結果亦在免除或減輕之列。即所謂未遂罪也。蓋雖有犯罪之故意。犯罪之行爲而於着手之後忽發生阻力以致不能發現結果。依法應謂之爲未遂。首其罪尚未完全成立也。被告與憲章和茲事前誠有犯罪之意。臨時更有犯罪之行爲。但尙未入彀。依然完璧。依法實不能謂爲已有犯罪之結果。即刑法第三十九條所云。「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是也。既爲未遂。即應依據未遂處斷。從輕發落。不能與既遂等量齊觀。而陷被告於冤抑。故被告所觸犯者只爲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之罪。並非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研

鈞處座核。依據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及第四十條起訴以免冤抑而維法紀。謹狀

▲附註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所謂「未滿十六歲」者須用選舉法上計算年歲之法計算。例如甲於四月三十日生者。須至第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始滿之「滿十六歲」。如第十七年四

月三十日前者。即謂之「未滿十六歲」。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項「第二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是即規定未遂罪之罰則。有此二項則強姦之未遂罪應依法處斷。否則未遂犯即應宣告無罪不能處罰。舊刑法第三十九條末節。固明白規定「未遂罪之處罰法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也。

共犯範圍之間答 附訴狀

〔問〕 沈苑貞問我的同學葉理文和一位張琬章發生仇恨。張琬章就想把葉理文謀斃。因差僕人王福到藥店去買毒藥。王福雖不同謀。也是知情的。現在事情發覺。張琬章固是犯殺人罪。他的僕人王福究竟有沒有罪名。現在法院已經把王福提去。脫兩人要一樣處罰。但我們覺得王福是被動實在可憐。想把他罪名減輕一下。從前王福落在我家幫傭過二年。人很老實。所以我很知道他要是可以減輕。請你幫他做張狀子。

〔答〕 張琬章的行為。是的犯殺人罪。王福既是知情的替他去买毒藥。也免不了一個

共同犯。但是實施犯罪之前。可以算做從犯。比正犯減輕罪刑二分之一。
我准替他做辯解狀好了。

附訴狀

爲依法提出辯解事。切民主人張瑞章毒死葉理文一案。

鈞院檢察處以民代購毒藥。認爲同謀。以殺人罪提起公訴。刑法第四十二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第四十四條。『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張瑞章毒害葉理文一事。民確爲購買毒藥。然主命所遣。不得不爾。俗諺所謂「吃他一塊。憑他三喚。」主人有命。僕役何敢違抗。雖明知此項毒藥用以毒害葉理文。然何敢自主。且購買以後。事隔六日。始即下手。其間相去有六日之久。究竟所下之毒藥。是否即六日前由民代購之藥。亦無從調証。即使果實。亦係中斷六日。並非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必雙方。有犯罪之故意。犯罪之行爲。無分主從。例如甲乙共同謀殺丙。一則主。一則從。身跨其腹。使之無力抗拒。一則刀加其頸。刀斬其胸。以絕其命。如此者。則甲乙皆爲

正凶無分誰主體從蓋甲乙皆有殺害丙之故意殺害丙之行為所謂「共同實施」也若本案之謀殺案理文皆由於璇章一人之意思下而誰者亦為璇章一人之行為與民絲毫無預民所預聞者只於肇事之六日前代購毒藥一包充其量亦不過當刑法第四十四條之從犯絕不能謂為共同實施之正犯蓋民除代購毒藥外絕無共同實施之犯罪行為也試問張璇章蓄意之時民果與之間謀乎下毒之際民又未加功下手事前既未同謀臨時又未參預如之何可謂為有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既無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依法當然不能謂為正犯即以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代書而付「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然其要素第一須於正犯在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第二須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二者缺一即不能以正犯論民之為璇章買藥係在出事之六日前並非實施犯罪行為之際而買藥一事又人人可為民即不為之買亦有他人可以代買即璇章自身亦可購買並不能謂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既不在實施犯罪行為之際更非直接及重要之幫助則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付書即不能強為援引假使璇章於進毒之際以集理文不欲囑

民強行灌下。琬章於下毒之際。不得其法。渴。滲入飲食物中。如是者乃合於該條但舊所言。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今皆不然。只於實施犯罪行為之六日。前代。購毒藥一包。則充其量不過至幫助而止。故謂為從犯。尙屬勉強。倘處以正犯實大違法旨。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提出辯訴狀時。

鈞院依據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論罪。並依同條第三項「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處斷。經狀。

其二

〔問〕 王遇清問我鄰居宋汪氏有一童養媳。叫陳金媛。宋汪氏老而因橫。對着這位陳金媛。常常非刑敲打。遍體鱗傷。有一天我在門口睡着。宋汪氏又拿皮鞭打金媛。打得滿身流血。聲嘶力竭。我激於義憤。上去喝阻。宋汪氏不服。反和我為難。我因此說道。「你的童養媳縱算好極了。要使我做了你的童養媳。遭你這樣的虐待。早就和你抵抗了。」我說這話時。是沒有什麼意思的。不料金媛聽了我這句話。就

觸動了他的心機。次早宋汪氏又打他。竟還手。更打傷了宋汪氏的頭部。現在宋汪氏告我教唆他養媳傷害尊親。要辦我的罪。請你替我做篇辯辭狀。

〔答〕 你這種行為雖不是教唆。但也是一种暗示作用。金媛受了你的暗示。才觸動了他的心。嚴格講起來。你總是一個造意犯。但暗示和教唆到底有些分別。我替你做張辯辭狀申說一下就是了。

附訴狀

爲依法辯解給予原告原訴宣告無罪事。切在教唆犯之成立。須有實施教唆行爲。其要件爲教唆行爲之證明。必於被教唆人實施犯罪以前。有事實之存在。例如甲教唆乙殺丙。必須乙於實施犯罪行爲之前。由甲向之懇求。甚至指點之。訓導之。若向下方。若何實行。又必乙於未被甲教唆前。毫無實施犯罪之意。因甲教唆後而始構成此殺人之行爲。夫然後甲乃成立教唆犯之罪。倘並無此種事實。僅就各方面之情況而推測其有教唆行爲。則教唆犯決不能成立。從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九一四號判決例。已有之詳。蓋其推倒之結果。有時誠足。

以證明其有教唆之意。而教唆行爲之事實。仍能不斷爲有認定之根據。依法不能處以教唆犯之罪刑也。本案宋汪氏之告訴。以被告曾於肇事之前一日。有「你的養養媳婦算好極了。要使我做了你的養養媳。遭你這樣虐待。早就和你抵抗了」之語。爲教唆陳金娘。次日傷害尊親屬之根據。姑無論此寥寥數語。出自一時義憤。毫無教唆之意思。即以行爲而論。亦不能達於教唆之程度。况此數語向宋汪氏言。並非向陳金娘言。天下豈有不向犯罪者教唆。而向被害人教唆者乎。卽退一步言。此種語言。近於暗示。有此暗示。而後。動犯罪者之意思。而爲犯罪之行爲。然暗示與教唆。不能相提並論。教唆者。一爲種積極行爲。犯罪人本無是意。因教唆者之教唆而起。暗示者。爲一種消極行爲。犯罪人已有是意。不過因他人暗示。而觸發其原意。增加其決心。故卽假令爲一種暗示。並不能卽謂爲教唆。正如大理院判例所謂「僅足證明有教唆之意思。而教唆行爲之事實。仍不能斷爲有認定之根據」是也。卽再退一步。謂暗示卽等於教唆。同爲潛意犯。然「抵抗」一詞。果足爲使之傷害尊親屬之一種教唆行爲乎。正當防衛抵抗也。據理辯取抵抗也。何所據而必謂爲「抵抗」二字。卽爲傷害尊親屬乎。

今僅輕微傷害耳。使爲重傷。甚至殺害。亦得以「抵抗」二字。卽指爲教唆其殺死尊親屬乎。况陳金媛之傷害尊親屬。是否爲一種防衛。尚不可知。且據金媛庭供。先由宋汪氏動手。則其聾由宋汪氏啓之。金媛不過一種防衛行爲。天下豈有教唆人防衛者乎。教唆人防衛。亦豈有犯罪性之可言乎。是故以事實。以行爲言。以情理。以法律。刑法第四十三條「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之規定。與本案全然不符。蓋並無教唆之意思。更無教唆之行爲。與犯罪行爲全不相關也。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依法將原解職回諭。知無罪之判決。以維法益。而免冤抑。謹狀。

其三

〔問〕 沈亞同問。王樹珍和同居的吳惠如很是不對。一天晚上。王樹珍瞧見有一位宣二寶。聲勢洶洶的向吳惠如尋覓。竟其弄到揮拳。王樹珍心懷吳惠如。非但不去勸解。反而暗暗的把一快刀放在宣二寶的背後。但是宣二寶沒有知道。後來兩人打得不可開交的時候。宣二寶回頭一瞧。看見有把快刀在背後桌上。就拿起來

老吳一刀殺死。現在宣二寶已經拘辦了，但是王樹珍還沒有辦罪。我和吳惠如是很好的。要想替他報仇，把王樹珍一并辦罪，但不知道在法律上有無根據。請你替我向檢察處做篇狀子。

〔答〕 王樹珍這種行爲當然也是犯罪行爲。依刑法第四十六條「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縱正犯不知其同之情，仍以從犯論。」王樹珍把刀放在宣二寶背後，就是一種幫助殺害吳惠如行爲。並且還是在犯罪實施的時候，一種直接及重要的幫助。不過宣二寶並不知道他的幫助情形的。萬一宣二寶不回頭來，就不至於拿刀殺人。所以依法只可算是從犯。你要替被害者報仇，我就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附訴狀

為依法告發幫助殺人事。切民友吳惠如被王樹珍及宣二寶殺死一案已蒙

鈞處將宣二寶拘押偵查在案。但王樹珍尚逍遙法外，雖曾一度提及，然以並不知情之故，並

未傳審。此時雖未經最後偵查。或仍將王樹珍提案起訴。但已偵查五次。從未一傳王樹珍到案。卽原告訴人亦只告正犯宜二寶一人。並未將王樹珍之從犯一并告解。但衡情論罪。苟有王樹珍之幫助。將刀潛置宜二寶背後桌上。宜二寶縱有殺人之意思。亦決不能下手。惟其有王樹珍之將刀潛置桌上。所以宜二寶得以遂其殺人之所爲。是吳惠如並非死於宜二寶之手。而實則死於王樹珍之手。查刑法第四十六條「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我同之情。仍以從犯論。」故正犯宜二寶雖並未知王樹珍幫助之所爲。潛置刀於其身後桌上。然在王樹珍。則當兩人糾紛毆打之深。而置刀於其側。其爲幫助無疑。且其含有殺人之意。思更無疑。且也在兩人毆打之初。或尙未有殺人之意。充其極亦不過以傷害爲止。今王樹珍置刀於其側。以促其爲殺人之行爲。則宜二寶殺死吳惠如之所爲。實王樹珍有以犯促成之。不特被害者之仇人抑亦宜二寶之罪人。此而猶謂其逍遙法外。不加以適當之刑罰。則幫助殺人者。皆得無事矣。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設。不將形同虛文。國家法益將何保障。又查刑法第二十六條「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人意思者。以故意論。」當兩人肆意毆打之際。而置刀於其旁。是顯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殺人之事實。且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雖正犯未知其共同之情。而其爲一方共犯。則無復疑義。蓋一方雖不知其情。而一方則知其情。而幫助之也。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狀附。

鈞院檢察處立傳被告王樹珍到案。依法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以維法益。而伸冤抑謹狀
累犯範圍之間答 附訴狀

【問】 孫君孟問。我去年因爲賭博被縣公署拘去。判處罰金五百元。今年又因爲吸食鴉片。被縣公署拘去。判罰金八百元。現在我又因着賭博。被公安局查獲。解送縣羈刑庭。聽承審員說。要照累犯計算。加重本刑一倍。我是不懂法律的。到底怎樣叫做累犯。累犯是否要加重一倍。請你解釋一下。還替我趕快做一張辯護狀。

【答】 刑法上的累犯。是要犯過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罪的才叫累犯。尋常累犯是加重三分之一。但是同一罪名減

是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裏面同款的罪要加重二分之一三次累犯加重一倍。鴉片罪和賭博罪本來是同在一款一次累犯加重二分之一三次累犯加重一倍。但是你所犯的罪都是罰金的罪並不是徒刑。按照刑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那末你就是犯着十次一百次也不能算是累犯。因爲累犯必須徒刑罰金的罪是沒有累犯的。你所聽說的恐怕是一種威嚇吧。但天下事有未可以情理料者。況縣公署辦理司法又不比正式法院。你既遇到法官這個路盲我就替你做篇辯護狀了。

附訴狀

爲依法提起辯解請予秉公處斷事切被告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賭博財物一案奉
鈞署審理一次聽候判決立案查賭博財物誠然觸犯刑事無可逃避然以今日情況實麻弊
遊戲幾成爲社會上一種交際之品上而達官貴人下至販夫走卒公餘或業餘之下無不以

此為消遣或應酬之具。可謂通國皆然。無人不賭。故苟僅以又麻雀為犯法。或尚可在末減之列。而不必如搖擺牌九之處置從嚴。故刑法規定亦至輕微。僅以罰金為懲戒。全無身體刑之規定。蓋亦深知其故。而不欲以區區細故陷人於罪。然此不必論。最可駭者。上次庭審時奉鈞署承審員諭。『汝犯賭博罪已二次。犯吸食鴉片罪一次。依照刑法上累犯的規定。你這次受罰應該要加重一倍。』被告奉命之下。繞室三周而不能解。查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累犯同一之罪。或犯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又該案第九款規定。『鴉片罪賭博罪。』是鴉片罪與賭博罪。誠同在一款。應依該條第二款論罪。承審員听旨似即准此。然查刑法第六十五條。『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是累犯之成立。必有特別要件四者。其一為初犯係徒刑者。其二為再犯亦係徒刑者。其三為執行已完畢或執行一部而免除者。其四為五年以內者。使缺其一。累犯即不成立。被告雖三次犯法。然皆為罰金之刑。並非徒刑。既為罰金之刑而非徒刑。則依法不能構成累犯之條件。蓋刑法第六

十五條固明白規定累犯須以徒刑爲成立之要件也。夫如是。則累犯加重之說。何所根據。豈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耶。抑別有法律根據也。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提出辯訴狀。鈞署依法審判。爲適當公平之判決。以昭法紀。而免冤抑。特此狀。

併合論罪範圍之問答

附訴狀

【問】秦景山問我兒秦則賢因爲和蔡金生張承德要深黃椿康等賭博鴉片發生爭執竟其爭到手槍相見我兒受了冤屈後忽然聽了誰的教唆竟向法院控告蔡金山等四個人攔路搶刦後來經法院審問後因所告不實把原訴狀回但蔡金山等和檢察官已告我兒犯着誣告罪。經法院判決我兒犯四個控告罪處十六年有期徒刑我想誣告固然是犯法的但何至要犯四個更何至要處十六年的監獄未免太重現在想要去上訴你看有沒有理由要是有理由的請你做張狀子否則也聽他自然了。

【答】誣告罪是當然成立的但最多不過七年何得判十六年就是併合論罪也不能

夠把一張算狀子侵奪四個法益，上訴是一定可以把以原物撤銷的。我就替你做
張上訴狀去上訴好了。

附訴狀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切檢察官起訴 上訴人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一案。原判以上訴人一狀而讐告四人。依四個法益計算判決 上訴人 四個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更依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十六年。查刑法第六十九條「敘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是必犯有數罪而後可成爲併合論罪據刑法第七十條論罪。若並非犯有數罪。只可謂爲一罪。不能謂爲數罪。法意至明。無俟解釋。犯罪之個數計算。依法數以法益之個數計算爲準。侵犯一個法益者爲一罪。二個法益者爲二罪。例如一刀而殺三人。應爲侵害三個法益。以三罪計算。然讐告罪之計數。則不能適用此例。以一行爲爲一個法益。不以侵害人類之多寡爲計算之標準。而以行爲之多寡爲計算之標準。蓋以讐告罪之性質。被侵害者實國家而非被讐告者。被讐告者人數之多寡。法律曾不之間。例如甲在子

法院讐告乙犯罪。又在非法院讐告乙犯罪。雖被告者只爲乙一人。然被其侵害之國家機關。則有二處。即應以侵害二個法益計算。構成兩罪。不能僅以被讐告者只乙一人。而處以一罪。反之被讐告者人數雖多。苟以一訴狀而讐告之者。只爲侵害一個法益。處以一罪。不能以被讐告者有若干人。即從而治以若干之罪。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二九七號判決例。育之甚詳。準此以育則上訴人雖讐告蔡金生等四人。而其以一訴狀之故。只可構成一罪。不能援用刑法第六十九條。更不能依刑法第七十條科刑。再查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意圖他人受刑。準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讐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最重亦不過七年有期徒刑。今擴張至十六年。實爲違法。雖不敢指原判法院爲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其然判決之違法。則毫無疑義。爲此心實不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狀請。

鈎院依法將原判撤銷予以合法適當之判決讐狀。

▲附註　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其第三款云。『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例如此人犯四個輕罪。每個各處刑六年。是以六年為最長期。合併計之。為二十四年。是以二十四年為合併之刑期。在此六年以上。二十四年以下。任意定其一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其二

〔問〕

姜志原問。我前天店裏有一位胡景唐前來。手持五元偽紙幣一紙。囑為兌現。被我察破。立時送交公安局。轉解縣公署刑事庭。後查得胡景唐已在同街同學昌店中試兌一次。因遭拒絕。改向敝店兌換。現在縣署囑我補送張狀子。逃去。我不懂法律的。請你替我做張狀子。並且聽說胡景唐也是上流人士。這張偽紙幣。也不是自己所有的。是別人付他的。他一時誤收下來。才發生這件案子。

〔答〕

據你所說。胡景唐已犯兩個罪名。一個是行使偽幣罪。一個是詐欺罪。依着刑法第七十四條。是從一重處斷。雖犯有兩個罪。還是只算一個罪辦。但對着同學屬

的事。恐怕又要多犯一個罪。依刑法第七十條科罪了。我現在就根據着法律替你痛痛快快做篇告訴狀罷。

附訴狀

爲依法告訴陳子嚴懲事。切胡景唐向民行使僞幣及詐欺取財一案。已批送公安局轉解。鈞署審理拘押在案。茲再根據法律提出告訴狀。請予按法嚴懲。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胡景唐持僞幣向民店兌換。當然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而圖自己不法之所有。據供謂「未知其爲僞幣。誤收誤用。」且指使他人將所有物交付。而圖自己不法之所有。介書生何識真僞。姑無論其言未必可信。即果爲一時誤收。未知其僞。然其來民店發現之前。先已向同街之同孚昌兌換一次。被察出拒絕。是胡景唐已知此紙幣爲僞矣。蓋誤收誤用。只有一次。何以在同孚昌兌換察破後。仍來民店兌換。在同孚昌兌換時。尚得曰誤用。經察出後。再至民店。則非誤用矣。其爲知情後故意行使。殆

無疑。查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與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是胡景唐不特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更犯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實屬併合論罪不過其罪名雖觸犯二項而其行為尚只有一其行使僞幣之行為實即爲詐欺行為之一種手段詐欺爲犯罪之目的而行使僞幣則爲達其詐欺目的之手段並非無因果關係者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之規定處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爲此依法狀請

鈞署依法處斷從嚴究辦以重法紀而懲凶頑贓狀

連續犯範圍之間答

附訴狀

〔問〕 豐昌文問我的朋友徐粹公在家內私賣機器僞造各銀行一元五元十元紙幣。花樣色色俱全現在被官廳發覺了由公安局破獲後解送縣公署因爲他僞造假銀行的紙幣說他犯四個法益判他十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現在他要想

上解。請求減輕一時。特來請你做張狀子。並且在法律可上不可減輕。要是可以減輕的。那末就請你一做。否則也可算了。不必多此一舉。

【答】 貴友徐粹公的偽造貨幣罪。是沒法可以卸脫的。但判他侵奪四個法益。實在有些不對。他的行為雖不止一次。但據刑法第七十五條「屢犯數行爲而犯同之罪名者。以一罪論」的規定。他偽造的紙幣。雖有四家銀行。但只可算是一罪。不能算是四罪。況且從前大理院對着這種案子。已有過判決例。只可以算一罪。不能夠算數罪。我就根據這一點來做張上解狀罷。

附訴狀

爲不服原判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更爲適當之判決。切。上解人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爲造貨幣一案。由原判判決在案。上解人之偽造貨幣。固情正事。不敢狡辯。但原判以僞造四家銀行貨幣。指爲審侵四個法益。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規定。處四個七年有期徒刑。合併執行十九年六個月。心實不甘。務請撤銷原判。重爲判決。查刑法第六十

九條乃指犯數罪而言。若只犯一罪，即不能適用罪之計算。有時或以法益論，侵犯一個法益者為一罪。侵犯兩個法益者為二罪。然法益數之計算，以犯罪之客體論，不僅以被侵害之人格論。例如殺人罪。傷害罪。則其犯罪之客體為人。其法益應以被侵害之人格計算。竊盜罪。強盜罪。則其犯罪之客體為財產之毀損。其法益以被侵害之監督權計算。偽證及誣告罪。則其犯罪之客體為國家機關。其法益以國家機關計算。各有其性質。各有其客體。不能併為一談。僅以人格為計算法益之標準。偽造貨幣。其犯罪之客體為公共信用。其性質實一而不可分。雖被侵害之銀行有四家之多。然其侵害之法益只有一而無二。萬不能以被侵害之銀行數來計算法益。故其所偽造者，雖不止一銀行。偽造之數目不下數千。偽造之式樣花色不下十餘種。然只應以刑法第七十五條論罪。認為連續犯。而不能以刑法六十九條計算。認為併合論罪。再查大理院四年上字二〇二號判決例：「在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為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罪數。雖偽造色樣種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其所謂

第二十八條。即今日刑法之第七十五條。「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是也。既以連續犯爲一罪。則原判處四個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法益科十九年六個月徒刑。實爲非法。上訴人實未能甘服。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狀請。

鈞院依據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將原判撤銷。重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以維法紀而免冤抑。謹狀。

時效範圍之間答 附解狀

「問」嚴水年問。我在去年十月三日和羅嘉明郭頌清馬公天三人雀戰。正在興高彩烈的時候。忽然被公安局破獲。一同扭到局裏轉解縣公署。當時郭頌清爭快腳快。竟被他中途兔脫。雖在公安局裏審問一過。沒有解縣。後來我們三人各罰了一百五十元。事後打聽。說是郭頌清因爲輸了錢多。想要賴去。所以串同公安局警察來捉的。現在時隔已久。我越想越不甘服。要想把郭頌清告他一狀。但不知道根據着什麼法律。請你替我做篇附狀。

【答】

郭頌清串同警察來捉賭。是沒有法律問題的。他又沒有搶你們錢。又沒有脅告你們是拿他沒辦法子。但他既然也在賭博之列。同是觸犯刑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現在雖已時隔半年多。但據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賭博的。那要經過三年才可沒罪。在三年以內隨時可以告他的。這種規定在法律上就叫時效。你要告他。很是容易。況且去年案中在公安局裏已有了他的名字。不怕他可以狡賴。我准替你依據着法律。做張訴狀好了。並且他中途逃脫。還可以告他一個脫逃罪。

附訴狀

爲依法告發。切民去年十月三日與同事郭頌清。羅嘉明。馬公天三人聚賭。被當地公安局

拘獲。以情真罪確。立時備文申解。

約署。時郭頌清手戴脚銬。竟於中途脫逃。僅將民及羅嘉明。馬公天三人拘處各罰金二百五十元。案現已時隔半年。郭頌清仍未逮案。近日郭頌清以時過境遷。不復畏忌。已於上月公

然回來。且仍在私立永興小學校擔任庶務職務。民等亦日與之相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又刑法第九十七條「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其第三款云。「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依法須經過三年。始得因時效而消滅。其起訴權去年十月三日至今。尚不過十一個月。按賭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其起訴權尚未消滅。衆人受罪。一人漏網。似非法之所許。且何以勸善而服衆。爲此不避嫌怨。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提出告發。又查郭頤清之賭博罪雖未由

鈞署依法審判。然被警拘獲後。已在公安局二二供明。且公安局解縣中亦有郭頤清一名。被其中途脫逃。又曾出發拘票。公安局且將解送之警士懲戒。是郭頤清之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已無須再行偵查。不僅此也。郭頤清已遭逮捕。依法申解。而沒敢申途脫逃。潛匿無蹤。實又觸犯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脫逃罪。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是郭頤清不止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更犯第一百七十條之罪。應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之規定。科以

應得之罪。否則此風一啓。法律將失其效用。法律尊嚴為之掃地。為此狀請
鈞署轉核。迅即拘捕郭頤清到案。依法治以應得之罪。毋使漏網。以重法紀。而申法益。謹狀。

其二

【問】 裴孝洪問。我從前娶妻孫氏。結婚了不到五個月。就出門了。一向在上海做生意。八年中只回家去一次。前年七月五日。我就在上海另行娶了一位林氏。也是正式結婚的。不料現在被髮妻孫氏知道了。趕到上海來和我爭吵。還到地方法院去告解我重婚。她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方林氏家裏得到這個消息。也不容應聲首也要告我。現在地方法院檢察處已經發出傳票。這本是我的不是。但事到如今。也沒法可想。只好到那裏是那裏。不過可以想法。總是要想法。你是很懂法律的。替我想個法子。說幾句話去做張辯解狀。這事在事實上。是沒法可想的。但是在法律上。很可研究。你重婚的日子。是前年七月五日。那時刑法還沒施行。應該照舊行刑。判決刑律上對着重婚罪。是因

等以下有期徒刑。照刑律上規定的時效講起來。只有一年。計算起來。到去年七月五日。公訴時效消滅。刑法的施行是在去年九月一日。對着已經消滅時效的案件。依法已不能受理。既然不能受理。那末現在算大人所告你的。依法也不能成立。我就根據這點來替你做張辯訴狀。保你可以不生問題。

附訴狀

爲依法辯訴時效。原告事切告訴人裴孫氏告訴被告重婚一案。已由

鈞處傳審。偵查在案。查大理院解釋例。重婚罪以有結婚事實爲成立時期。結婚以後。其婚姻狀態。雖云繼續。應不認爲延展犯刑期。又謂和勝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有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勝及結婚當時爲既遂。又於重婚姻之公訴時效。應從其舉行結婚之日起算。是則被告之犯重婚罪。實以前年七月五日爲始。是時在舊行刑律施行時代。依照該律規定。應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查暫行刑律上時效之規定。對於四等有期徒刑者。其時效爲一年。被告之犯罪。在前年七月五日至去年七月五日前而不告解。

者。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即已消滅。不復成犯罪為行刑法之施行。在去年九月一日依刑法規定。其第三百五十四條。「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第九十七條。「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其第二款曰。「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是則重婚姻之時效。應為十年。須至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日。其起訴權始行消滅。然被告之犯罪時期。在刑律施行時期。依法應適用刑律。刑律上之時效。只有二年。至去年七月五日。起訴權即已消滅。既經消滅後。不得以法律有所變更。而溯及既往。將從前時效已經消滅之日起訴權。隨之復活。自應作起訴權消滅論。舊刑法之施行在去年九月一日。而本案起訴權時效之消滅。則早在去年七月五日也。現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三七號解釋例。已明白言之。其文云。「刑事案件之起訴權。若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因時效而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是更可見本案之起訴權早經消滅。不得以施行刑法而有所變更。為此依法狀請。

鈞處依據刑事訴訟法將原駁駁回。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以明法紀。而免冤濫。謹狀。

分則之部

外患罪之間答

附訴狀

〔回〕

楊元吉問。我在外交部服務。奉到部長的命令。和奧國辦理一件借款。究竟涉我國處積弱的地位。而又經濟窘迫。不得已含辛茹苦。勉強簽訂合同。從前舊債是五釐利息。現在改訂新債。增加了兩釐利息。計共七釐。照合同而輸。既然要吃虧幾十萬元。但事實如此。也是沒法的事情。因就呈請部長。盯了下來。不料現在有人告我損害國家。說觸犯刑法第一百八條。已經檢察官起訴。我想申辯一下。請你做張狀子。

〔答〕

刑法第二百十八條。「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條刑法的構成要素。第一須違背委任。第二須損害民國。要是兩者之中缺了一件。就不能構成這條犯罪行爲。我就根據這點。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為依法提起辯訴事切。被告奉命辦理奧國債務一案於辦理經過及草訂合同均隨時一之呈准部長立案今忽被告發謂「舊息五釐現改七釐財損失二釐相去要損失數十萬元實屬遠背委任損害國家觸犯刑法第一百八條罪責」查刑法第一百八條載「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遠背其委任致生損失於民國者」核其條文則構成犯罪之要素至少為遠背委任及損害民國二者苟缺其一即不能為構成該案犯罪之行為法意至明無庸解釋今被告處理奧國債務以新舊利息相較確損失不少然一呈准部長經部長批准後始行簽訂是已不能謂為「遠背委任」且所謂「遠背委任」者不忠於其委任職務之間也被告與奧國債權人磋商條件時一再力爭為此利息問題爭持至二十次之多皆有記錄一一可以證明且亦一呈報部長在咎實以國勢屢崩經濟窘迫不特舊債不能償給即新債亦不能不借因此不得已呈准部長忍痛以訂此合同最全然未有不忠於委任職務之可言亦即毫無遠背委任之可言既無「遠背委任」則刑法第一百八條之

要添實已完全缺乏。即有「損害民國」亦無構成犯罪之可言。况新舊合同兩用比較。雖稍受損失。亦屬不得已而爲之。在國家誠然受有損失。而在被告則並無「損害民國」之故意。損害與損失。截然不同。損害者。積極之行動也。损失者。消極之事實也。以新舊合同言。國家誠爲損失。然損失自損失。損害自損害。不能以國家之受有損失。而即謂被告有「損害民國」之意。更無從證明。被告有一「損害民國」之行為。是故被告對於奉命處理奧國借款事務。不特無「違背委任」。更並未「生損害於民國」。與刑法第一百八條所規定。全然不符。蓋構成刑法第一百八條之二種要件。無一具備。既無一具備。則依法即不能成立犯罪行為。爲此狀請。

鈎署依法將原訴駁回。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論知無罪之判決。體狀。

妨害國交罪之間答

附體狀

〔圖〕毛桂林問。昨天我走過土耳其飯店。看見了土耳其的國旗。我一時好玩。拿起鉛筆來。就在他國旗上寫了一個「狗」字。其後又寫了「這是狗國」四字。我本

【答】

無意的。不料被他飯店主人瞧見了。就扭我到公安局。公安局問了一過。就送我到縣公署。立時判我一百五十元罰金。說我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罪。我心裏實在有些不服。想要向法院提出上訴。請你做張狀子。但到底有沒有理由。你這種行為的是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罪。不能說是無過。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載「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判你一百五十元還是便宜的。但是照着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妨害國交罪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的規定。苟其不是外國政府正式請求。是不能審判的。現在告你的是土耳其飯店主人。他雖是土耳其人。縱不能代表土耳其政府。依法是無效的。告發既然無效。那末公安局的解送縣公署的審判。都是違法行為。你根據這一點。就可把原判推翻。使他不能成立。所以你去上訴。是一定可以轉敗為勝的。我來替你做張上訴狀好了。

附訴狀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切土耳其飯店主人告發上訴人妨害國交罪二案奉
 山本縣公署判處一百五十元罰金。其根據謂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查刑法第一百
 二十六條之罪。依照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是明明爲請求乃
 論之罪。而非告發之罪。且必須外國政府。而後有此請求權。否則法院即不應受理。土耳其飯
 店主人雖爲土耳其人。然並不能代表土耳其政府。既不能代表政府。則對於觸犯該法條所
 爲。依法即絕無請求權。既無請求權。則其所辦者。無論爲告發。爲告訴。爲請求。法院依照刑法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即依法將原訴駁回。蓋「請求乃論」之罪。猶之「告訴乃論」之
 罪。非有請求權者。不得請求。更不得援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可任意告發也。告發
 人對於本案。既依法不得告發。而又絕不能代表外國政府。依法不能請求。則原判根據之以
 爲審判。實爲違法。行爲絕對不能成立。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提出上訴狀。

鈞院依法將原判撤銷更為無罪之判決以彰法紀而明律意謹狀。

妨害公務罪之間答 附訴狀

〔同〕

陳佩蘭問我前天瞧着從前某說部上戴有盜跖告訴顏子吞沒負郵川五十畝。

一節因仿效着戲做秦檜告訴岳武穆一文。投到縣公署。這不一時好玩沒有什麼意思。不料縣署大怒立時把我告辦到法院。說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妨害公務罪。現在法院檢察處已把我審問一次。要依據該條公然侮辱的罪向法院起訴。我爲着一時遊戲。竟弄成這個橫禍。實在有些冤屈。請你想法替我做篇辯狀。

〔答〕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你具有一張遊戲辭狀。怎樣可以辦你的罪。侮辱固然不能成立。公然侮辱更是不能成立。你申辯一下一定可以宣告無罪。我就來替你做篇辯狀罷。

附訴狀

爲依法辯訴事。切告訴人告訴被告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二案。已將本案事實陳明在案。查該條之要件。其一爲在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其一在對於其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第一點固不能成立。蓋被告投遞訴狀之時。並不在依法執行職務之時。且不在營場。故前此被告查審時。亦始終未曾提及。今可不必申辯。若第二點。在告訴人固已斷斷爭執。即前此被告審問中。亦一再申說。但依照法律實不能成立。蓋該條所謂「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其成立之要件。第一必須侮辱。第二必須公然侮辱。第三必須公然侮辱者爲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今被告之所爲者。只爲一白柬。內容爲宋秦柏告訴。係是絲毫無侮辱之行。更無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有所指摘或非議。而於「公然」二字。更相去遠甚。是三項要件。無一足以成立。蓋既非侮辱。又無公然行爲。更不涉及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所謂「侮辱」者。必須指摘事實。足以損害被告者之威信及名譽。試問有此乎。所謂「公然侮辱」者。必須公然實施。使衆見衆聞。又試問有此乎。而其呈詞內容。皆屬游戲文章。更試問有

一「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乎。三者皆無一可以證明。則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實全然不能成立。蓋並無構成犯罪之行為也。大理院五年非字三十一號判決例言之。蓋詳其旨曰：「查所謂公然侮辱者。必須侮辱行為。在事實上有予人以其見其聞之狀況。例如刊行文章圖畫。當衆宣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首語形容之類。若投遞白柬。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據以本罪。」準是以首則被告之所為實完全與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不符。不能謂為成立。為此狀請

鈞處座核。依據法文。遵照院例。援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為不起訴之處分。詳狀
妨害秩序罪之間答

附訴狀

【問】 林春山問我有一位仇人。叫傅筱芳。我屢屢要想借着準備告他一狀。但沒有機會。前天我看見他替阿父做壽。身穿文官禮服。胸前五等勳章。得意洋洋的不可一世。但是他沒有什麼官銜。文官禮服和勳章。都是借用。想說借用官員服章。是犯罪的行為。但到底犯的什麼罪。可不可告他一狀。來洩我心中之憤。要

是可以告他的。就請你替我做張狀子。

〔答〕 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第一百六十六條「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他既沒有官職公然穿文官禮服懸帶嘉禾章正是犯了這一條的罪。並且這條罪雖是很輕但並不是「告訴乃論」的罪依據刑事訴訟法可以告發他。你正可借此洩憤了。我來替你做張訴狀罷。

附 訴 狀

爲依法告發妨害秩序罪請予按法嚴懲事。在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載「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所謂「公務員」者即刑法第十一條所稱之官吏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所謂「服飾」者即公務員之制服所謂「徽章」者即公務員之標識。故苟有人僭用者即屬妨害秩序之所爲應受刑法該案之制裁此不特禁人僭稱官員抑所以示公務員之身分以保護民國之尊嚴也。今有傅 筱芳者僅小學畢業並未一登仕版且足迹未出鄉里一步即其父亦從未服官民國。乃本月十八日傅 筱芳爲其父

做客。竟於大庭廣座之間。身穿民國之文官禮服。胸懸民國三年之五等勳章。得意洋洋。不可一世。以平民而穿文官禮服。胸懸勳章。實屬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犯罪行爲。蓋其構成之要件。無一而不具備也。刑法上所謂「僭用」者。即無其身分而冒用之是也。所謂「公然」者。即招搖於大庭廣座。使人人共見共知之是也。傅筱芳。於爲巨父做壽之日。親友畢集。少長咸集。而冒穿文官禮服。當然爲「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之服飾」毫無疑義。民院有見聞。爲尊重民國之體面。併爲維護民國之法律。特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一條。特為告發狀請。

鈞院檢察處依法立傳被告人傅筱芳。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以尊國體。而保法益。謹狀。
誠因犯人罪之問答
附訴狀

【罰】 廉思敬問。我有一位嫡表弟呂重威。因爲着犯了公共危險罪。被檢察處拘拏。一時沒處逃避。就避在我家裏。不料現在又破獲了。連我一氣都傳到。並且接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的罪。檢察官要起訴我。這事本來是我的不是。但顧着親親

之餉也沒得法子。現在既然牽連在內。想也逃脫不了。但總要想個法子才行。你
是懂得法律的。可不可請你替我做張狀子。投到檢察處去申辯一番。

〔答〕
臧匱罪人是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你和呂重威既然是嫡表弟兄。依照
刑法第十一條。是三親等內的外親。也是親屬。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親
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既是親
屬。就不生問題。不至於吃官司。我替你做篇辯解狀就是了。

附訴狀

爲依法答辯事。切民臧匱呂重威一案。按諸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臧爲犯罪行爲。不敢狡辯。
然民與呂重威係嫡表弟兄。分屬至親。呂重威之母爲民之胞姑。依照刑法第十一條。民與
臧實爲三親等內之外親。依法實在「親屬」之列。據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親屬圖利犯
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是以首則民旣與被臧匱之
呂重威爲親屬。則雖犯有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而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當

然應免除刑罰。不容疑義。蓋親親之恤人所同具。將其藏匿可不致受閹割之苦。得以逍遙法外。是民之將重威。藏匿實非圖利自身。純為圖利呂重威。既為圖利重威。則按諸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民當然得免其責。不能即以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相繩。此非民狡辯之詞。按諸法律。應屬如是也。不然。親屬之間何免除其刑之謂。何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不幾成爲虛文乎。爲此依法狀請。

鈞處依據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謹狀。

▲附註 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認告罪之間答 附訴狀

〔問〕 包達三間。我前天接到家裏兒子的來信。說家中被盜。搶去洋一百三十元。我信以為真。就去報告公安局。那知公安局前去一查。完全沒有這事。實在我兒因爲

賭錢輸多了。在我櫃裏偷去了一百三十元，恐怕被我發覺。所以就報盜案。我一時不察就去報告了公安局。現在公安局把我和我兒錫祥解送法院檢察處辦我們父子二個。我兒子是自作自受。罪有應得。但我是實在太冤枉了。請你替我做張辯護狀。把情形再詳細的申說一下。免得我老年人再去受牢獄之災。但不知在法律上怎樣。

【答】 謹告罪之成立。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報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你兒子寫信給你既然並沒有叫你報告。那末你並不是「該管公務員。」不能說是犯罪行為。講到你的報告雖是「向該管公務員。」但是誤信你兒子的話。不知道是虛偽的。並沒有犯罪的故意。也可照着刑法第二十四條不來罰你。你要申辯的有很充分的理由。不但你可以沒罪。你的兒子也可沒罪。你兒子所犯的罪是竊盜罪。但親屬相偷。你不去告訴法院不能夠辦他罪的。你儘管放心好了。你要叫我叫做張

辯解狀。我就根據着這點法律來替你申辯一下。

附訴狀

爲依法答辯請予宣告不起訴處分事。切被被公安局告訴控告一案。一切情形前已在偵查庭陳述一過。茲再根據法律上之規定。一申辯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載「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控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公安局有緝捕盜匪之責。誠爲該管公務員報告盜劫。誠爲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控告犯罪。被告亦無容強辯。然犯罪成立之要素。第一爲故意。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非故意之行爲者。例不處罰。蓋並無犯罪之故意。當然不能加以犯罪之責任也。被告之報告乃根據兒子鶴洋之來信。誤認爲真。並非明知其虛偽。而來控告也。猶之公安局根據被告之報告。而派警下鄉搜查。並命令各分局緝捕。更行文。

鈞處依法搜索事。同一理。不能謂爲濫職。蓋完全誤信人言。並非明知其虛偽。而故爲控告也。既非明知其虛偽。而故爲控告。則對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行。在爲事實上雖似成

立而在犯罪之要素上。則已欠缺。犯罪之要素既有欠缺。則犯罪之行為當然不能構成。核諸「非故意之行為不罰」之規定。當然以欠缺犯罪要素而不能成立。不予以解。大理院九年統字一四四九號解釋例。亦言「控告罪以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而告訴。固不得遽指為虛偽。」是更可見被告完全無犯罪行為。不僅此也。即兒子錫洋雖虛告盜劫致擊此崩然以嚴格之法律言。亦不構成犯罪行為。蓋其虛報盜劫係向被告虛報。並未「向該管公務員報告」也。且其來信亦並無一言附報官廳。是錫洋雖有犯罪之故意。實無犯罪之行為。在犯罪之要素上。亦有欠缺。據大理院四年上字三三八號判決例謂「虛告罪以虛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為要件。若僅以被害事實告諸他人。並未致他人申告於官廳。在刑法上不為虛告。至他人據以報案。則為他人之行為。不能以其為犯罪之體。」準是以論。則本案不特被告以欠缺犯罪之意思而不構成。即兒子錫洋亦以缺乏犯罪要件而不為虛告。否則刑法上所謂「非故意之行為不罰」者。果何所指。而第一百八十二條之所謂「向該管公務員」者。又為何解。刑法不許比附援引。苟無明文。即不

爲罪。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約處依照法律上之真意。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宣布被告及辯護行為不成犯罪。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詳狀

其二

〔問〕
虞予賠問。我有一位表兄橫叫子敬。爲了搶奪財產問題。發生訴訟。後來又因着民事訴訟。忽然來到刑事訴訟上去。他在堂上說我吸食鴉片。承審員正在嚴辦。鴉片時候。聽了他話。立地把我拘押。還叫醫生開驗。結果判罰我五百元。我恨極了。因就當庭告他會偷過他祖父一千五百元。犯刑法上的竊盜罪。這本是事實。並非虛偽。不料他串同了辯父。說沒有這事。反告訴我。他告現在快要開審。你想有什麼方法。可以免去責任。要是有的。就請你替我做篇辯狀來辯護一番。

〔答〕
他岳父既不承認他有竊盜行爲。你又沒得別的憑證。那末事縱不虛。你也沒法可想。但是依照從前大理院判決例和解釋例。你的陳述他竊盜。是在防禦他人

之攻擊。並不是要他受刑事處分。可以不成立。但這層還有些勉強。因為竊盜和鴉片全沒相干。好在親屬相偷。依法須告訴乃論。無告訴權人對於告訴乃論事去陳告。是不成立陳告罪的。我就根據着這一點來替你做辯護理由罷。

附訴狀

爲依法提出辯訴事。切告訴人崔子敬。告訴民陳告一案。已由

鈎署依法傳審在案。查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陳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其要索。第一必在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苟其意並不在使他人受刑事處分。雖有陳告之行爲。亦不能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依法即不能以該條之法律相繩。被告前在庭上云「崔亦曾盜竊彼岳父洋一千五百元」者。乃在洩憤報仇。使庭上聞之。知其人曾犯盜竊之案。毫無人格。其所與人爭執者。非無理狡辯。卽飾詞虛造。完全在揻詞攻擊他人。以防禦自己。乃法庭上原被告一種攻擊防禦之手段。並非含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故意也。從前大理院對此言之綦詳。其在七年上字六四號判決例云。

「陳告與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爲成立要件。如因圖卸自己責任。推卸防禦他人之攻擊或反訴之者。均與本案要件不符。自不能成立本罪。」又七年上字六二四號判決例。亦云：「卽令虛偽亦屬圖卸自己責任與意圖致人受刑事處分而爲告訴者不同。」是可見虛偽在法庭上辯論之時。縱有不虛不實之言。近讞告亦爲防禦他人攻擊之一種手段。不能遽以陳告與相加。不僅此也。被告訴之所告發者。意在使處上知其人之行爲之品格。而不輕信其辭。於「使人受刑事處分」全不相涉。蓋依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竊盜折父金錢。雖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然皆增爲二等親內之妻。親在刑法第十一條所稱「親屬」之列。須告訴乃論。不能由他人告發。告發既爲無效。則告發之行爲亦爲無效。既爲無效。亦當然不構成陳告之罪。蓋依法並不能「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也不能「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所規定者。不相符合。故大理院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一〇號解釋例。亦明旨「以須他人親告之犯罪事實陳告人者。不成立陳告罪。」即此一點。已是證被告並無「使他人

受刑事處分」之故意亦完全不能構成犯罪爲行爲此狀請

鈞署依法將被告諭知無罪駁回原訴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以免冤抑而伸法紀謹狀

公共危險罪之間答

附訴狀

四

管事聽聞我的鄰居黃辛耕新近向保險公司保火險五萬元前天下雨的時候。

他又去買粗製石灰十担放在露天石灰受着雨就爆發起來烈烈融融延及屋頂。屋頂被同居陳從仁瞧着急忙撲滅只燒去板條一付我想這事很是危險或是他居心放火這次沒有燒着難保下次不再燒起來我很是害怕要是有法律上可以告他的我想請你做篇解狀懲戒他一下保得後來可以安寧。

五

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又第三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一」他把粗製石灰放在場上是明知下了雨要發火完全有放火的故意你儘管根據着前條刑法告他一下我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附訴狀

訴 訟 問 答

爲意圖放火依法告發事。鄰居黃辛耕昨於下雨之際，買入粗製石灰十担，放在場上。經雨後即行發火，燒及木板，延至屋頂。黃辛耕猶不呼救，且不撲滅。後經同居陳魏仁等見急，努力撲滅，未致延燒，危及公衆。然鄰居已受驚不小矣。後聞黃辛耕新在公司中保有五萬元火險，核其情節，完全爲放火之行爲。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當下雨之時，而置遇水即發之粗製石灰於雨中，試問是否有放火之故意。且於新近保險之後而出此，火發後又不撲滅呼救，其居心何在。更爲顯然。夫放火之行爲，不限於積極，即消極行爲亦可構成。見火不救，爲放火之消極行爲，即此已足構成該條罪。況更置石灰於雨中，使之發火，是更有放火之積極行爲。且火已發生，燒及木板，延及屋頂，更爲放火既遂之行爲。不能謂爲未遂。毀滅程序，尙爲未遂，即曰一發即行撲滅，尙至既遂。然亦爲「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按諸刑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亦可成放火之未遂罪。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三項：「本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是即爲未遂，亦已構成犯

罪之行為。不能寬恕。夫放火之所以必須處罰者。非財產問題也。乃公共危險問題也。故雖焚燒自己之所有物。苟成為火灾。足以生公共危險者。亦必須處罰。故該條之所謂「一人」。指一切人類而言。不限於是乎一家人。只須有人使用。即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為。況除黃辛耕外。更有同居陳從仁。故雖為黃辛耕自己之物。可以任意處分。而以危險及於公共之故。亦當然為法所必懲。况刑法第二百零九條。更規定「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損失物權。或已負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是黃辛耕縱有百口。亦無詞以相狡辯。至其意圖。保險賠償金。更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誑欺罪之所為。與意圖放火。實為兩罪俱發。民與黃辛耕鄰居已有十載。素無仇隙。所以不惜出是者。實以放火事關公共危險。為保全安寧計。不能不執法以懲。使之知所懲戒。亦省來可追之意也。為此不避嫌怨。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告訴。狀請

鈎院檢察處退傳責。辛耕到案。依法治以應得之罪。以懲凶頑。而保安寧。謹狀。

偽造度量衡罪之間答

附辭狀

〔問〕 蘆嘉題問。我是種田爲業。每年須到業的主牛天放家裏去完租。牛天放對得佃戶很凶。用的升斗都要比較尋常官製的大十分之一。現在聽說一切升斗都須

經縣公署出來烙印。凡是過大過小的。都要取消。但牛業主家裏的升斗。還沒有
呈請縣公署烙印過。我想向縣公署告他一下。請你做張呈文。

〔答〕 刑法第二百二十條。「行使遠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他行使沒有縣公署烙印過的升斗。還是較

法定的大出十分之一。那真是構成該條的犯罪行爲。你不必向縣公署去請願。
正可向法院檢察處去告訴他。但是你要告訴。你先要犧牲。就是先去完租。等他
在使用的時候。你才可當場把他扭住。否則他可以躲賴。說「早經廢棄。並未行
使。」所以你一定要等他行使的時候。使得他無可躲賴。並且還可以告他一個
詐欺罪。我現在預先替你做張狀好了。

附訴狀

爲行使遠背定程之度量衡。逋欺取財依法告訴事。一切民以耕種爲生。向業主半天放家租種田畝。每年完納米穀。半天放貪贍無惑於收租之時。私用大斗大斛。較法定數目相差有十分之一。民鄉愚無知。不諳法律。雖心恨已久。而無可如何。今聞一切斗斛均須送經縣公署鑒核。一過烙有鐵印。始可行使。如有大斗大斛。概不烙印。此所以制裁貪贍者之不法行爲。而亦確立國家度量衡之制度也。今日民又赴半天放宅完租。見其所用之斗斛。依然舊日之所有。且並未經縣公署加烙印。是顯然爲詐財遠法之不法行爲。竊刑法第二百二十條「行使遠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遠背定程」者。卽遠背官廳所頒之法定數目者而言。凡與官廳所頒之法定數目有差異者。一律謂之「遠背定程」。況縣公署明明白出有通告。須送經烙印。以昭一律。半天放匿不送請烙印。顯然爲遠背定程。有不可以送請烙印者。所謂「行使」。即使用之謂半天放。使用未經縣公署烙印之斗斛。且其數目。又與法定數目相差十分之一。則其爲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之所爲。毫無疑義。至其使用之用意。則在以詐術騙取佃戶米穀。更遠犯刑法第三百六十條。

小三條之所爲。依法應爲併合論罪。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是半天放之罪。更不止二年有期徒刑而已也。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提起告訴。並將行使違背定程之斗解。一併檢呈狀請

鈞院檢察處迅傳平天放到案。依法嚴懲。以懲凶頑。並按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將斗解沒收。謹狀

▲附註：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前條之違背定程度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僞造文書罪之間答

附訴狀

〔問〕 鄧友林。同族弟鄧友仁。胸無點墨。但好自誇大。因家裏又略有幾許財產。更荒唐百出。從前曾在上海讀書三年。但沒有畢業回來。恐怕被人家恥笑。因異想天開。去假做了一張私立近東大學畢業證書。還做了一個鐵架。把證書放在裏面。

懶掛廳上。凡有親眷友朋來的。都要請示一番。後來有人調查。上海並沒有這個學校。他的文憑完全是偽造的。因是傳揚出去。有一位士豪錢鈞爵想要去徵他。相。沒有成就。就援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向縣署告發。結果判了一個六個月有期徒刑。現在都已仁不服。想要向法院提起上訴。你曉得可以減輕沒有。是可以減輕的。就請你做篇上訴狀。

〔答〕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罪。誠然是對着偽造學校證書而設的。但他的要件是在「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要是偽造以後放在家裏。徒做誇耀自己學問身分的用具。沒有「損害公衆或他人」。是不應該成立偽造文書罪的。把這點理由提起上訴。我想不但可以減輕。或者竟可以根本撤銷。宣告無罪。現在我就根據道層意見替你做張上訴狀罷。

附訴狀

為不服縣公署判決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切告發人錢鈞爵告發。上訴人爲

造文書罪二案。上訴人已將一切事實經過及辯護理由陳明在原案，乃原判誤引法律，竟處上訴人六個月有期徒刑。謂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所為。上訴人宋龍甘服。特提出上訴，請予救濟。查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僞造假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細擇法文，該條之要素有二：其一為僞造，第二為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此二要缺一均不能成立。僞條之罪質，必非文書確為僞造，僞造後且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始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為。上訴人之上海私立近東大學畢業文憑，誠為僞造，不敢強辯。然上海本無是校，僞造其文憑，於學校名譽無損，僞造而後其用意不過在誇耀自己之為大學畢業生，足以為宗族妻子交游光寵，並不能以是為何種之用，於他人亦無損害。且此種畢業文憑，只可為誇耀鄉愚之用，亦決不能為取得身分之用。蓋上海本無是校，且為私立，依法私立學校畢業文憑，於法律上不生效力。必須官立者，始可取得相當之身分，故於公衆亦全無損害，既不生損害於公衆，亦不生損害於他人。與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規定者完全不

符以之處刑。實爲違法之判決。蓋依刑法該條文字解釋。必僞造之後。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而後始構成該條犯罪之行爲。今既無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則該條之特別要點。即已欠缺。何能更據捨上半段之文字。而遽以判罪。爲此不服原判狀請。

鈞院依法重爲審判。將原判撤銷。更爲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符法意願。狀

妨害風化罪之間答

附訴狀

問】 胡金人問我的姪女胡蓮芬被鄰居孫小堂施行強姦。當時以顏面取關。只告知父母及兄嫂。未及聲張。且蓮芬已附字金姓。結婚有日。一旦聲張後。恐怕又將發生別的問題。因就含垢忍辱下去。不意一姦後就成了孕。大腹便便。無從掩飾。因就據狀縣署。請爲懲辦。縣署承審員自作聰明。竟批不起訴。批示中說「強姦一次。何能成孕。頗見所僻不實。」現在蓮芬遭此奇辱。懷不欲生。即他的父母家人也非當愴慨。要想到高等法院去上訴。但這事在法律上到底有沒有根據。并且強姦到底能不能成孕。要是強姦可以成孕的。在法律上確有充分根據。那未免

請你替我做張上訴狀請求救濟。

【答】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敍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縣署的不起訴批示是一種處分並不是判決。你只可聲請再議不能上訴。強姦能不能成孕並不是單純的法律問題乃是法醫學上的問題。根據法醫學強姦的確可以成孕的。縣署所批示的正是荒謬絕倫。你投狀去請求再議一定可以把原批示撤銷更行偵查審判。你放心好了現在我就來替你做篇聲請再議的狀子吧。

附訴狀

爲不服原處分依法聲請再議事切聲請人告訴孫小堂 強姦一案奉

鈞署批示「狀悉。強姦一次。何能成孕。顯見所訴不實。應不起訴。此批」等。因尚未傳審被告尚未施行偵查而即予以不起訴處分。此實開法院之先例。殆已斷定強姦決不能成孕。成孕決非強姦。故竟認被告犯罪之行為不成立乎。查法官批判須處證有確切之根據。不得信口

隨便以其二首之輕重關係於當事人實甚巨也。「強姦一次何能成孕」在文理上固已不
訛。於事實上更為誤謬。試問強姦不能成孕。成孕決非強姦。根據何種學理者之生理學生物
學法醫學。成孕之要件。計有二者。其一為男女精卵健全。其二交合必在受孕時期。舍此外別
無何種條件。何謂受孕時期。即女子之卵子在卵巢中已成熟後。由卵巢中破裂而出入於輸
卵管。以待男子精子之輸入。此時如男子之精子健全者。一經交合。即可成孕。故學者謂之受
孕時期。受孕時期。每月一次。每次約為七日。蓋此時卵子之生機正已成熟。伏此以待與男子
之精子會合。營其受胎之作用。和姦然強姦亦然。無關於姦者之手段如何。及被姦者之意思
如何也。孫小堂年富力強。精子當甚健全。聲請人年亦二十九。素無疾病。卵子當亦甚健全。強姦
之時。為三月十九日。正為月經停止後之第五日。在受孕時期中。蓋女子之月經。隨排卵作用
而來。月經即為排卵之表示。因卵子成熟後。於卵巢中破出時。未及子宮。發生出血現象。故排
卵每月一次。月經亦每月一次。月經停止之時。正卵子入於輸卵管中。以待受孕之時。以是月
經停止後之七日。醫學上謂為受孕時期。在此時期交合。不問為強姦為和姦。均有成孕之可

能被姦者在被強之時。固極不願意。然精子一經入於輸卵管。仍可以與卵子會合。並不以其意思之不合。而爲卵子所排斥。是證滿法醫學而可信者之生理學生物學而可驗。毫不容疑者也。即以吾國舊行之涉冤錄。亦無強姦不能成孕。成孕決非強姦之說。更可反證強姦之可以成孕。若猶曰無徵不信。則更可引據強姦成孕之先例。以爲證明。一八八一年法國曾發生一強姦案。其後被姦者即成孕生子。子之面貌與強姦者無少異。紹法醫家鑑定。斷爲強姦者所生之子。一八九三年荷蘭亦發生一強姦案。被姦者共生子五人。其四皆胞姦。獨第三子愚笨而短劣。與四子絕不相類。後經查詢。知其父因經商赴德。其母次遭強姦。即成孕而生此子也。一九〇一年德國亦發生強姦成孕案。經法院認定。凡此均可證強姦足以成孕。成孕不必限於非強姦。乃原處分竟以「強姦一次。何能成孕」爲旨。認爲所解不實。予以不起訴處分。實所未甘。聲請人遺此奇辱。實不欲生。爲特根據學理事實。援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狀請。

鈎署依法將原處分撤銷。更爲偵查審判。以伸冤抑。而懲凶。頑孽。

其二

〔問〕 徐昆吾問。我是辦小報的。因為要想把報紙銷路擴充。所以迎合社會心理常常登載男女裸體畫片。博人歡喜。不料因此觸動了一部道學先生的反對。竟向地方法院檢察處告我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罪。要辦我一千元以下罰金。我是一個窮措大。怎樣受得起。現在要請你替我做張辯訴狀。

〔答〕 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載「散布或販賣猥穢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報紙是散布文字圖畫的唯一利器。你既登載着。當然負這責任。但裸體圖片可以算是一種美術畫。不能算是猥穢畫。既然不是猥穢畫。那就可免去罪責。不在該條範圍之內。容易辯護了。我就根據着這一點理由。替你做張辯訴狀投到檢察處去好了。

附訴狀

爲依法提出答辯狀予宣布不起訴處分以免訟累。特此告。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

案據上發人訴稱係報紙上登載男女裸體畫片一幅認為猥褻有妨風化。查裸體畫片與春畫不同。春畫是描寫男女猥褻情狀足以使人蕩心動魄實足有妨風化。若裸體畫片畫上並無何種猥褻之行為乃純為一種美術畫。春畫係猥褻畫為法律所禁若美術畫則全無猥褻行為不為法律所禁止故凡各藝術院中其藏品中無一不有男女裸體畫片以描寫人身上的曲線美公然陳列毫不足怪。曾未聞有人藉口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而加以裁。又如各美術學校中以學生練習人體寫生之故更出資僱雇年輕男女使之裸體登堂供諸生描寫亦未聞法律上有何制裁。何獨於此而生疑則蓋法刑所禁者為散布猥褻之圖畫。如春畫等是若單人之裸體畫片則絲毫無猥褻之可言其內容亦絲毫無猥褻之行為所謂「猥褻」者係男與男女與女或男與女間除姦淫以外凡有關人類生殖情慾之行為遂皆善良風俗者皆是春畫之內容為描寫男女間生殖情慾之行為故刑法上規定為猥褻若裸體畫片則毫不涉於生殖情慾與猥褻殆夙馬牛不相及當然不能包含於刑法第二百五

(85)
十二條所稱猥褻圖畫之中既不能認為猥褻則依據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被告之將男女裸

體畫片刊布報上當然不成爲罪。完全爲無罪之行爲。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威靈格。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而明法益。以免點性證狀。

妨害家庭罪之問答 附辯狀

〔問〕 極品純。河南洛陽地方。向有買妻租妻的惡習。慣。碰到荒年。更其要多。我的朋友蔣一桂。在河南做教員。其時有一位校役叫做尤福。家裏很是窮苦。又新死了家小。沒法將他十八歲生女尤承英賣給蔣一桂做妻。並立有契約。計津三百元。契上寫明「賣與終有一桂爲妻得津三百元」等字。現在被人向縣公署告發。說他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蔣一桂辛苦一生。買了這個妻。正想宜爾室家。博得團圓之樂。不料飛來天禍。人財兩失。你想怎樣才好。現在我想請你做張辯辭狀。申說一下。但不知道在法律上有沒有根據。

〔答〕 買賣人曰。誠平法。然本來人有人格。人有人權。並不是器械物品。可以供人家買賣。所以買妻租妻。刑法上都要懲辦的。但是依據最高法院解釋例。要是雙方合

意果真當做夫妻所出的買賣。也可以當做財禮的。可以受法律的保護。認為有效。我想就根據這一點來做辯解狀的理由罷。

附訴狀

爲依法辯解請予宣告無罪。事切在買賣人口。誠干法禁。故刑法定有條文。嚴爲懲治。然以買賣之形式。而爲婚姻之結合。且雙方合意。而又不違背地方通行習慣者。例不處罰。被告與尤福之女尤承英。結婚乃係正式結合。並無違法行爲。雖尤承英年只十八。尚未過二十歲。然在今日民法尚未頒布時代。結婚年齡。並無何等限制。十八歲結婚。更爲習見不鮮之事。更無足怪。被告家中亦無妻室。於重婚亦不相符。若如告發人原訴謂被告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責。然該條載「和賭略虧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原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之娶尤承英爲妻。是全由其父尤福主婚。且得尤承英本人同意。其來也。即由其父尤福親身送來。是無論和賭與略虧。均不能構成。且彼此締結婚姻係法律上正當行爲。毫無罪責之可言。蓋一方爲娶。一方爲嫁。不涉及於虧。更不涉及

於買賣。至貲賣與事誠有之。然婚姻之結合。依法必有婚書。而婚書又無一定之程式。可隨人意思而定。惟視其內容如何。以何爲斷。契上固明載「將親生女尤承英賣於將一桂爲妻」。是明明爲夫妻關係。又明明爲合法之婚姻關係。其曰「賣」。內容實即嫁也。故其詞句間雖或有一二未盡妥善之處。以嫁作賣。然亦不過文字上之錯誤。其性質固無害也。且也婚書在法律上。寧爲一稱契約。即民法上所謂身分契約。與其他契約同一性質。此有大理院之判決例爲證。而非被告之聽說也。婚書既爲契約。則以之寫「契」。亦無違法之可言。雖「賣」之一字。或有未妥。然既明稱爲「妻」。則依法亦無妨於婚姻之成立。本人同意矣。享有親權之父主婚矣。且在事實上已明稱爲夫妻矣。則與告發人所引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規定者。無一不合。蓋既非略誘。亦非和誘。其要素無一具備也。至出津二百元。乃婚姻上之一種財禮。爲法律所明認。且視爲婚姻結合之重要物件。決不能陞指爲買賣人口之代價。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六一號解釋例。首之某詳其文曰。「婦女說與人爲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有財禮之性質者。其婚姻自應認爲有效。」是可見也。婚姻既認爲有效。則其結婚之初。

於程式上或有未盡完備。則依法亦當然予以保護。不能以程式上之或有瑕疏。而遽認為有
干例禁。引不相干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相扳。認為此狀請
鈔署依法將原解取回。繪知。被告。無罪。以明法紀。而免冤抑讐狀。

侵害墳墓罪之間答

附訴狀

問 何應初間有一位夏清然。平素無賴橫行。和我雖屬鄰居。但是素不要好的。前月
他死了父。沒有地方可葬。竟就葬在我的附近田內。我憤極了。立時拿起鐵鋤。走
去把他的墳毀平。這是我一時的氣憤。並沒有想到法律上問題。現在他果然到
縣署裏去告訴了。說我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的罪。要辦我一個徒刑。昨天稱
公署裏已經發出傳票。定期開審。我是不懂什麼法律的。可否請你替我做篇訴
狀申辯一下。

答 你是平毀了他的墳。不是發掘了他的墳。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發掘墳墓者。
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要發掘了。才有這個罪。單單平毀。是並不

拂成的。但也算是一種侮辱墳墓的行爲。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對於墳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又還關涉到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的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但這是你所有的。他在你田裏私挖棺槨。也是一種不法的侵奪。你把他毀平。雖也是不法行為。但可以算是一種防禦行為。要說是無罪也還可以。我就根據着這一點理由來替你做張辯解狀罷。

附訴狀

為依法辯護而求實告無罪事。切告訴人夏浩然告訴被告發掘墳墓一事已由

鈞署定期傳審。查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發掘墳墓罪之要素。為發掘墳墓所謂「發掘」者。必須將墳墓發開。露出棺槨。而後始可謂之為「發掘」。若僅僅不毀。並無發掘情形。決不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此無待索解。即觀於該條之文字。已可顯然。不僅此也。該墳廟在之地。即為被告之田。依法非經被告允許。夏浩然決不能擅將其父之棺槨葬入。今夏浩然不問被告

之允許與否。竝特衆強將父抵罪入實爲一種不法之侵害。毀損被告之土地。使之不堪使用。被告爲保護合法之所有權。施行正當防衛。理可向之交涉。將其墳墓毀平。以便耕種。於法於情。均無非法之處。依據民法條理。凡鄰家樹木蔓延其界。妨害及已者。依法尚可刈除之。而况將棺柩私葬他人田中。妨害其耕作。置身處地。誠問甘乎不甘。是毀平墳墓之舉。完全爲畏懼私人所有權。計依法亦可謂爲正當防衛作用。且查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八五號判決例。載「查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爲目的。卽單純之發掘行爲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爲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以應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爲據。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爲。亦不應成立本罪。」是可見發掘墳墓。亦必違背及於法律上之本旨。而後始爲犯罪行爲。苟不然者。縱有犯罪之行爲。亦不在懲罰之中。而況以保護私人所有權之故。將他人私葬田中之墳墓。施行毀平。尙未至發掘程度。與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規定。完全不相符合。須知法律對於個人之私有權。絕對尊重保護。苟遇有不

法侵害者。皆得排除之。被告之殺平告訴人夏浩然之父墓。完全無非法行爲之可言。且殺平墳墓。在刑法上亦絕無明文。依照刑法第一條。應不爲罪。爲此提出辯護理由狀請釣署。按照刑法文審頤事實。將夏浩然原辭取斥予以無罪之判決。以重私權而免冤抑。確狀。

侵害屍體罪之間答

附訴狀

【問】周君盤問我們是江北人。對於小孩夭折。多不用棺殮。就把屍身掩至荒田中燒燬。這是通行的習尚。不足爲怪的。我上月第三個女孩死了。當然也照這習慣辦。雖不料有一位殷治衡。和我作對。竟援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告發我毀損屍體罪。我是不懂法律的。到底有罪沒有。還想請你做篇狀子。投到法院檢察處辦。謝一下。

【答】火焚屍體。是一種火葬。在法律上是不爲罪的。和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所載的。全然不符。你要辯訴理由正是很充分。我就根據這層理由。替你洋洋灑灑的做篇辯訴狀好了。保管你可以宣告無罪。

附訴狀

爲依法辦解請予宣告無罪不爲起訴事。切告發人殷治衡告發被告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案已由

鈞院檢察處檢察官依法偵查在案。被告一介細民。不知法律上對於火葬屍體。有何規定。而對於火葬之治罪。更援引何條刑法。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載「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凡損壞或遺棄屍體者。誠足構成犯罪行爲。然焚燒爲火葬之一種行爲。亦葬禮之一種。與該條所謂「損壞遺棄污辱」者。並不相涉。刑法上所謂「損壞」者。必將其物撕破毀敗。以整個變爲非整個是也。所謂「遺棄」者。必拋棄之而不顧是也。焚燒則並不毀敗。亦不拋棄。不過將其屍用火焚之。而不殮以棺埋以穴。火葬之遺原甚古。歷代從未禁止。刑法上且承認其爲葬之一種。其於該條第二項明載「或火葬之遺灰」一語。即可見火葬之制。已爲國家所承認。而焚燒屍體。正亦火葬之一種行爲。乃同一法律。同一條文。於第二項明許之火葬。則抹煞之。而於渺不相涉之第一項所規定「損壞遺棄

「污辱」者。則比附援引。強爲周納。是誠不知告發人果何所根據。而竟敢告發。今卽退一步。謂焚屍屍體。不得強認爲火葬。以火葬亦有火葬之儀式。然又問火葬之儀式果爲何如。告發人殷治衡。能舉而出之乎。况法律首問意。便有人也。無故將屍體付之一炬。是誠在法律上。應加禁止。若出之以善意。且爲地方所通行。而又爲法律所明許者。則完全無罪之可言。例如。發掘墳墓者有罪。而子孫爲其祖父遷葬。即不在此例。損壞屍體屍骨者有罪。而子孫爲其祖父。提骨。則不在此例。蓋非出諸惡意。且爲慣例所許。故雖觸犯法條。亦不認爲構成犯罪行爲也。況焚燒爲火葬行爲。爲國家法律之所明許。而可妄入人罪乎。爲此狀請。

鈎院檢察處根據法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將原訴取回。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賭博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 余僚如問。我是開設一家洋貨兼雜貨店的。店中除却洋貨雜貨外。更有麻雀牌。出售。是向上海販買來的。現在公安局禁賭。麻雀牌生意已一落千丈。昨天有一

個警察走過我店。瞧見我店裏還有麻雀牌陳列。大怒。立時把牌搶去。燒掉。我到局裏。解送縣署刑庭要立時判決。還算承審員明白。把我問了幾句。就叫保釋。但聽說五天後還要傳審。為候判決。我想販賣麻雀牌。又不是賭博。怎樣也要犯罪。我有些爾不服。請你趕快做張辯訴狀。投到縣署裏。申辯一下。

【答】 賭博是犯罪行爲。然也限於賭博財物。要是不賭博財物。就是賭博。也不生犯罪行爲。而況販賣麻雀牌。更毫沒有犯罪的可言。公安局的把你拘去。是違法行爲。我就替你做篇辯訴狀。申辯一下。是了。

附訴狀

爲依法答辯。請予宣告無罪。事切。被告販賣麻雀牌一事。自知無犯法行爲。可言。乃警察妄加干涉。橫指人罪。拘押解送。欲處以刑法上之賭博罪。被告愚闇。誠不知販賣麻雀牌。違犯刑法上何章何條何項何款。更不知販賣麻雀牌與賭博罪有何關係。麻雀牌之爲用。有時可供人賭博。然賭博並非犯罪行爲。必賭博財物。而後乃構成犯罪行爲。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載。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故單純賭博。並無財物。即非犯罪行爲。且也賭具亦不止麻雀牌一種。其他作弊。何一不可供賭博之用。公安局所謂違犯刑法者。果何所根據。在賭具誠非毒品。且爲應予沒收之物件。卽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也。然據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是賭具之應沒禁。必以財物爲賭博。而又必須在當場供犯罪用者。始得視為禁物。若不以財物爲財博。或難以財物爲賭博。而並不供其使用。又不在當場者。則官廳即不得視為禁物。而予以沒收之處分。法意極清。無待解釋。若以其可供賭博之用。而即視為禁品。則刑法上「當場」二字。作何解釋。既有「當場」二字。則凡非當場者。即不得以其可供犯罪之用。而且爲禁品。予以沒收。否則財物亦可供賭博之用。何以不可隨意沒收。且被告已言之。賭具亦不僅麻雀牌一種。金錢亦可以猜字。背猜字背即可賭博。毽子皮球亦可以較高下。較高下即可賭博。推之。其餘一切物件。殆無一不可供賭博之用。何不將一切物件而沒收之。並加以罪。是可見凡非

「當場」者。均不在法律禁止之列。蓋或者爲賭博娛樂品之用。而非賭博財物也。既非賭博財物。則司法官即無干涉之餘地。例如搶奪母雞。亦爲賭博之一種。何以不聞公安局出面拘禁。法官出面懲罰。蓋其物苟非供賭博財物之用具。依法即當然不在沒收之列。沒收尚法所不許。而况更將販賣者加以拘禁。妄以毫不相干之刑法相制裁。被告懲罰誠不知僅僅販賣麻雀牌所犯刑法上何罪也。爲此援據刑事訴訟法狀附

鈞署依法將被告宣告無罪。並將解送之麻雀牌依法發還。以申法紀。而維護利權。狀。

殺人罪之間答 附訴狀

【問】 賈益丞問。我兒賈友林患傷寒。請看護婦汪化廉看護。汪化廉性子很懶。時常睡。統。我兒病後的第六日因着口渴要喝水。叫汪化廉拿開水。汪化廉睡覺正濃。一時不及檢點。就把一杯冷水給他。不料喝下後未及一小時。就四肢癟死。後經許多醫生檢驗。知道是喝了冷水所致。所以喝了就斃命。我只此一子。無獨孤。汪化廉殺死。心實不甘。想要告他一狀。但不知法律上可不可算是殺人罪。請你

替我做張辭狀。向縣公署投去。

〔答〕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前項之罪」就是該條第一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汪化塵的所為那正是觸犯該條第二項的罪。你要告他理由很是充分。我替你做張辭狀是了。

附訴狀

爲依法告辭請予法辦以保民命。切。民兒賈友林患有傷寒。以自己看護不周。特聘看護婦。汪化塵。看護蓋看護之與疾病關係綦重。一有不慎。貽患不淺。故爲審慎。特聘有資格之看護士。特爲看護。乃該看護婦汪化塵氣浮心粗。且時時假寐。呼之不醒。是已有忝厥職矣。友林病後之第六日。口渴想飲。屢呼汪化塵取水。汪化塵正睡眠甚酣。聞呼後似醒非醒。卽以樽上冷水一杯。啞之。傷寒一症最忌冷水。且冷水中細菌極多。卽常人服之亦有百害而無一利。而况患者甚重之小兒。果飲後不及一小時。卽四肢痙攣而死。時後向醫生質問。細加檢驗。知

殆命悉在一杯冷水上。即賜汪化廉亦不諒首。唯云一時糊塗不及檢斷而已。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載「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第二項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汪化廉身爲看護對於看護上之職責是其業務誤取冷水爲開水不加檢點是爲過失。且也冷水之爲害於身體衛生卽不具醫學知識者亦多知之。患傷寒重症而飲冷水其疾病必致加甚或斃命亦爲常人之所能知。現身爲看護反映然不察民兒友林既斃命於此一杯冷水則死之者並非疾病而爲此一杯冷水。汪化廉雖無殺害友林之故意然不能不謂爲有殺害友林之行爲。正與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者完全符合。蓋正「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也所謂過失者依刑法第二十七條「犯人雖無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細釋法文則汪化廉之所爲實觸犯刑法第二百九一條第二項之所爲無疑。蓋取水以飲病者是其業務上應爲之事。以冷水誤作開水致病者固而

體命。則爲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且爲能預見其發生之事。又合於過失之條。故汪化慶對於友林雖無犯罪之意。而要不得不謂爲非過失。既爲過失。則過失殺人之殺。無所逃於法律。正所謂「因業務上之過失而致人於死」也。法律具在。使不加以懲戒。何以維護法益。更何以懲儆從事業務之人。爲此狀請

鈎署依法迅傳被告人汪化慶到案。治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以重民命。而徵偷情。謹狀。

傷害罪之間答 附辭狀

〔問〕 曹茂之。同我女曹妙玉嫁給蔣駿公爲妻。夫妻間極不和睦。時常反目。蔣駿公更有外遇。因把妙玉種種虐待。有時挨餓。有時挨凍。妙玉鬱鬱不歡。因起癰病。起病後又因着營養不調。還加挨餓挨凍。不到一個月。竟其死了。並聞死的前一天。還叫他起床服侍。又因事被駿公辱罵。一時氣憤。痰就上湧。竟致體命。是我女的死。雖說是死在癰病。實則就死在駿公的虐待。我氣憤不過。想告他一狀。但不知道

〔答〕

在法律上有沒有根據。要是說被他殺死。却不是殺死。說被他傷害致死。又却沒有傷害。到底駁公在法律上應不應負責。要是應該負責的。那末犯的什麼罪。在刑車上可以告他沒有。請你想辦法。我做張狀子。

聽你講來。那麼令愛的死。就死在令姐駁公的虐待了。告他殺死。當然是不行的。但可以告他一個傷害致死。駁公把令愛在表面上好似沒有什麼傷害。然在事實上使他挨餓。摸凍。營養失調。也就是一種害人健康。刑法第九十三條載。『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第二百九十六條載。『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傷害不單是殴打成傷。就是並沒有殴打。只須用方法害他健康。也是構成傷害罪的。因傷害健康以致於死。是傷害和死。分開有因果的關係。在法律上就構成傷害致死罪。法律上規定得很詳細。並且從前大刑院也很正確的解釋。你要告他。正是有法可援。有例可據。不怕他再逃走到什麼地方去。我來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附訴狀

爲含冤莫白叩請依法嚴懲卽予依法偵查起訴事切。民女曹妙玉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嫁於蔣駿公爲妻過門後初尚相安不意蔣駿公凶暴性成虐待妻如奴隸且另有外遇視妙玉如眼中釘一直不合大聲斥罵。妙玉性本柔順從不與較。駿公得寸進尺有時竟有飯不許食有衣不許穿使妙玉忍餓熬寒以致營養失調又加偏受虐待鬱鬱不得氣憤而成癱病。起病後又不爲延醫不爲服藥且依然虐待如故或凍或餓營養全失本年上月十一日卽死之前一日病已沉重又迫令起床因事辱罵。妙玉一時氣極痰向心湧立時倒地越宿絕命此皆鄰居所共聞共見。智諸駿公亦所不能諱飾者。查民女妙玉之死雖死於病而病之所由起則由於忍餓熬寒營養失調而其所以忍餓熬寒營養失調者則由於其夫蔣駿公之百般凌虐。迨既病而後又虐待如故以促其死是其死也非死於病而實死於虐待。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是傷害罪之構成不必以外力傷害人之身體爲限卽用他種方法傷害人之健康使之忍餓熬凍營養失調亦足構成傷

害之行為不能以並無殴打而即否認。遠將刑法上「或健康」三字抹煞。又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細繹法文凡因傷害而致死者其間苟有因果關係即成立本罪即有自然力介乎其中者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者亦依然構成本罪不因之而未減。民女曹妙玉之死既完全由於癱病及瘧證心竅而此癱病與痰迷心竅又完全由於蔣駿公之虐待使之忍餓落髮營養失調而來則其虐待為致死之因。其死為受虐待之果因果分明脈絡貫通不復更有狡辯之餘地。蔣駿公實應受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制裁無可曲恕。蓋妙玉之死因完全在駿公之百般凌虐也。且也據從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七〇〇號判決例謂「查明係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之身體為限卽害人健康之行為亦當然包含在內卽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劉張氏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其兩足死肉症為主要病症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皆出於劉汪氏之種種虐待而成是劉汪氏對於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為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不得不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卽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又七年上字一九九號

判決例。『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凡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為。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又九年統字一三九。一號解釋例。『在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之機能之行為。皆可成立傷害罪。甲婦之夫乙。於八年九月底同媳丁與長子丙衝突。丙被毆打。雖未成傷。然丙因驚成瘋。於九年二月初一日因瘋致死。乙丁自應負傷害致死之責。』統觀大理院三例。則民女妙玉之所以致死。其遠因則在忍餓熬寒。營養失調以致成瘋。而近因則由於被辱氣憤痰迷心竅。而總其所以然。則全在駿公之凌虐。是駿公實有傷害妙玉健康之行為。因而致妙玉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為此狀請

鈎院檢察處迅予拘提被告人蔣駿公。到案。援據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予以起訴。以重民命而保法益。體狀。

其二

問

陶啓民問。我前妻陳玉華生子寶康後。就不多時死了。後來續娶了李明宛。因悍
非。當時把寶康凌虐。這是親戚友朋共見共聞的事情。上月二十九日。我在校
中回家。見明宛正在毒打寶康。我屢屢上前勸阻。不聽。反加意用力摶寶康。被打
寶康只有五歲。宋滿犯了什麼事。要這樣的下毒手。我瞧不過去。一時氣憤。一手
將寶康拖開。一手就把明宛順手一掌。並推在地下。當時用力過重。招明宛觸落
門牙一個。攏破一些兒腿皮。原本是輕微傷害。且是激於義憤。情不自禁。乃李
明宛潰辣非常。竟在地上把身子亂滾。致被階石撞開頭部。我瞧他不對。就去扶
他起來。並代他用布裹紉。後來隔了十幾天。到本月十二日。忽然患頭痛死了。據
醫生說。是因着頭部傷口受着細菌起的。現在李明宛的父親李先生。驚告我犯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的傷害致死罪。要辦我無期徒刑。已由檢察官起訴。請你
替我做張辯護狀。把詳情申說一下。否則我未免太冤屈了。

依刑法講起來。你實在是犯的傷害罪。但是因為憤而傷害。不過處三年以下有

答

期徒刑。他的死因是在頭部傷口進了細菌。的是傷害致死。但他的頭部受傷並不是你傷害他的。那是他自己碰破的。和你的擊落門牙一個和擦破他腿皮並沒有因果關係。和你全然無干。我根據這點理由替你做張辯訴狀申辯上去。我想法官總不至於那麼糊塗。照原審判你傷害致死罪罷。

附訴狀

爲提出辯訴請予秉公審判。事切。被告被告訴人李良生。告訴傷害致死一罪。已由鈞院檢察處依法起訴在案。當時情形已由被告在偵查審中詳爲陳述。茲再將法律上之根據一爲述之。以證明被告之刑事責任。竊被告之毆打死者李明宛。乃由於明宛毒打五歲前妻子寶康而起。以五歲未滿之無知小兒。而屢屢虐待。竟至痛打不已。試問是何情理。雖顧屬母子。自有懲戒之權。然如此行爲實已軼出常軌。過其懲戒之程度。且痛打已非第一次。人皆噴噴。有目共見。被告力爲阻止。仍不稍悛。且肆虐益力。因不忍此無辜赤子。喪於後母之毒手。因一手掩閉小兒寶康。一手將死者明宛一掌。確曾擊下門牙一枚。且將其摔倒地下。擦破腿皮。

此實當場激於義憤。情不自禁所致。且為救護寶康之緊急危險行為。為不得已之行為。在刑法第三十七條。「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問。」被告此舉完全激於義憤。為救護寶康身體生命之緊急危險行為。蓋再不於此際下手者。勢將毒打無已。以五歲未滿之小兒。何堪當此毒手。是純為救護行為。在當時不得不如此也。即退一步。謂自有他法。無須用此救護行為。然亦由於當場義憤所致。刑法另有規定。其第二百九十七條載「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即不認為救護緊急危險行為。亦當然為當場義憤行為。只構成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不構成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告訴人以此告訴。檢察官以此起訴。實所未解。豈未見此第二百九十七條之條文乎。至李明宛之死。由於頭部傷口之進入細菌。而頭部之受傷。則由於李明宛自行碰破。與被告不涉。其間亦並不生何等因果聯絡關係。被告之所傷害者。只為擊下門牙一枚。及撞倒時擦破腮皮少許。此外絕無傷害。其頭部之碰破。乃由於明宛之故意自傷。而非由被告所致。其死也。乃死於頭部傷口之侵入細菌。而與被告傷害彼之門牙及腮皮。絕不相涉。是被

告之所傷害。與明宛自己以傷害。截八爲兩事。不能併作一職。而連指鹿爲馬。或謂爲有因果聯絡關係。延祐大理院五年杖字第四百五十號解存。昌首之奏。詳決不能謂三而二而三。否則因受人殴打而自盡者。亦可斷爲殺人罪矣。法律上無如此之規定也。故使頭部之傷。而爲被告之所傷害。則其致死既由於傷口侵入細菌。則被告自應負傷害致死之責。然按其情節。既爲救護緊急危險起見。爲一種救護行爲。亦在免除刑罰之列。即不然。亦在當場激於義憤之範圍。不得以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相制裁。而况頭部傷害係由死者李明宛之自己故意撞傷。則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傷害致死罪。何可據以相加爲此狀請。

鈞院秉秉公至正之心。鑑公衡平審顧事實。按照法意。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以重法紀。而免冤濫。庶狀。

遺棄罪之間答 附訴狀

問 陸法集簡。我昨天開門出外。瞧門口倒一名丐。據說患有重病。已兩個月不能行動。現在剛從附近養濟院扒出。想到我的女兒處。不料身弱不支。到了這兒。已經

受不住了。因就倒在這裏。我想。他既然病了兩個多月。怎樣還能夠扒出。他平素既然住在養濟院。怎麼家中還有女兒。既然有女兒。怎樣在養濟院中病了兩個多月。竟其無音消息。要叫他自己扒出。況且養濟院是救濟貧人。裏面有管理員。有醫生。怎樣對這病了兩個多月的人。還放他獨自扒出來。我瞧他神氣。又不似重病的樣子。因就不去管他。不料不到兩天。這公司竟一命嗚呼了。我去報告公安局。備述情形。公安局一聽我報告後。不但不派警前來。反責備我不應該不早呈報。又責備我不應該不早去通知養濟院。或送附近醫院。實屬違背法律。立時把我送到縣公署。要按照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治罪。現在快要開審了。請你替我做篇辯狀。找到縣公署去申辯一下。否則我實在太冤屈了。

【答】刑法第三百零九條「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安局裏告你的。就是這個一條。但是你也有辯

議的餘地。第一。他是養濟院裏的一個乞丐。和你並沒有關係。並不是依法令或契約必須你負擔養育的人。第二。他是過路你門口。倒在你門外的。雖是你的門外。但是公共的道路。不是你一人所屬的。並不是完全在你的範圍。因此有了這兩層。你就不患沒得辯護的地方。我就根據着這兩點來做辯護狀。能大約總可以不生什麼大問題了。

附訴狀

爲依法提出辯訴請予駁回原審宣告無罪事。切公安局解送被告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遺棄罪二案。被告已將當時經過情形一一陳述明白。茲再根據法律上之見解爲我

鈞長陳。查刑法第三百零九條載「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第二項載「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有期徒刑。」本條要件厥有二端。其一爲「遺棄」其二爲「無自救力之人」苟缺其一其要索即已欠缺不能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查「遺棄」二字依文字解釋。卽拋棄不顧之間也。所謂「拋棄不顧」者必被

遺棄者本在扶養範圍之內。在法令或契約上應行負責之人。即不然者亦必其人本在我之管轄地。我雖依法令或契約無扶養之義務。然以其所居之地為我之管轄範圍。我為地主之故。不得不設法使之有所歸。有所養。苟非然者。其人既與我而不相識。素昧生平。於法令或契約上絲毫無扶養之義務。而其現日所居之地。又不在我管轄所及之地。則雖坐視其死。聽其所之。在道德上尚無所欠缺。而在法律上更不生何問題。此無待解。人苟稍明法理者。均能知之者也。今被害人之死。其起因何在。不得而知。然據其自言。則起病已三月有餘。是其倒在外門外。已為疾病後之現象。而非由倒地後致死也。其居住何在。更無從知。悉然據其自言。則由養濟院中扒出。以意推測。則其人平日當必居住在養濟院。以居住養濟院中之人。得病已二月有餘。尙令其扒出。致倒臥路中。則遺棄之責任在何人。不此之間。而唯將渺不相干之被告。承其責。在法律上固無此理。即在人情上亦何可言。公安局之所以向被告詰責者。豈以其倒於被告門外。認其人本為被告所應依法令或契約扶養之人。於其垂危之際。不顧其死在深山。故特棄之於路隅乎。抑明知其人為養濟院之乞丐。以倒於被告門外。認被告有管轄權。

應予扶助乎。以前者而言。固有事實在。即公安局亦已探查明白。且得養濟院之承認。不復生何問題。若以後者而論。則其人雖倒於被告門外。然被告之所能管轄所應管轄者。只爲門以內之一片土。若門以外則爲公共之道路。自有公安局巡警負其責。而非被告之所得干預。既非被告之所得干預。而其人又非被告依法令或契約所應扶養之人。則其存其亡。皆與被告不值。今再以法律言之。使有人入我門內拾我地上遺失物者。在法應處以竊盜罪。若在門外拾地上遺失物者。雖明知爲我門以內之人所遺。失亦只構成侵占罪。而不構成竊盜罪。又如有人入我門而不去者。在法應處以妨害自由罪。若只盤踞在門外而不去者。即只構成違警犯法上之違警行爲。而不能援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處之一門之隔界判人天。故便其人而病倒在其門內。被告固即應報告官廳。或令其他去。或送其入醫院。若犯其所之微而不理。使之忍凍忍餓。以致於死。則被告實有攸歸。今既病倒門外。則被告依法自可不爲過失。不得以之而妄以遺棄罪相加。是該條第一要索。即完全不能成立也。蓋既無所遺。更無所棄。無所謂「遺棄」也。「遺棄」既不成立。則其人是否「無自救力」。徵可不問。乃公安局

徒懲拾破碎不完之文句。以相陪難。甚欲加以該條第二項之罪處。被告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果何所根據乎。爲此依法狀請。

鈎署審核。迅予審判。宣布被告無罪。以免冤抑。而明法紀。謹狀。

妨害自由罪之間答 附訴狀

〔問〕陳君昔間我家裏僱用的老嫗子秦陶氏。有一生女。叫秦翠英。年紀已有二十二

歲。平素居住鄉間。不很出門。上月被媒婆秦氏勾結。騙他到上海。轉賣給汪根。秦做婆。當尤秦氏和勝秦翠英的時候。是說到上海去訪親。並諱稱秦陶氏叫他來領的。到了海上。尤秦氏就用種種手段。把翠英百般脅惑。以致翠英入他彀中。弄到這步田地。後來秦陶氏得悉了。回去向尤秦氏交涉。竟至成訟。縣署審判後。以刑法上對着和勝已滿二十歲的婦女。概不處罰。審問一過後。就把尤秦氏宣告無罪。現在秦陶氏大憤。以法官不應這樣糊塗。放縱媒婆陷害良家婦女。要她起上訴。你想有什麼法子嗎。要是有法子的。就請你做篇上訴狀。

〔答〕

和誘已滿二十歲的婦女。依刑法當然是不爲罪的。法官判得並不算錯。但照你所講。尤秦氏和誘翠英的時候。實在是用種種術。用到誘術。依法就是略誘。略誘是不限於年齡的。就是已滿二十歲也要處罰。我就根據着這一點理由來做張上訴狀罷。或者可以轉敗爲勝也未可知。

附訴狀

爲不服縣公署判決依法提起上訴。切上訴人自訴尤秦氏拐騙上訴人女翠英一案。原判以翠英年已三十二歲。依據刑法。凡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概不爲罪。因判被告尤秦氏無罪。立予保釋。查被告尤秦氏之和誘翠英。赴汎也。先之以假託。上訴人名義。謂在汎時由上訴人攜託其同鄉領翠英赴汎。其繼也又假託親爲名。謂翠英赴汎尋訪上訴人是翠英之被誘赴汎。完全受厥欺騙。由尤秦氏施行奸術所致。既用奸術。依法卽爲略誘而非和誘。所謂「和誘」者。兩相情願明知之而故爲之是也。若誘者施行奸術。被誘者爲其所欺。誤信其誘。行爲之爲眞實。而被其誘。法律上即謂之爲「略誘」。故和誘與略誘之分。卽在和誘。

者是否施行強暴脅迫或詐術。苟盡無之，則爲和勝。苟有其一，即爲略勝。光秦氏既用詐術，
騙舉英赴滬，則在法律上已完全構成略勝之行爲，不復能以和勝目之。既爲略勝，則不問被
略勝者之年齡，均爲犯罪行爲。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
褻之行爲成遂，而略勝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千元以下罰金。」是
尤秦氏明明應受法律之制裁。原判不以論罪，實爲違法之判決。豈以冒稱上訴人託領之詐
騙行爲，尚不得謂爲施行詐術乎？抑以詐術勝人，尚不在略勝之範圍乎？再查最高法院十七
年解字一九五號解釋例云：「查意圖營利和勝二十歲以上婦女，刑法固無科罪條文，唯被
勝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勝拐者，設法勝惑致被詐欺者，自應以略勝論罪。」又第二二三
號解釋例云：「查和勝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其於勝得後意圖營利，以
詐術轉賣於人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由是以言，則被告人尤秦氏實完
全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毫不容疑。原判誤認爲和勝宜告無罪，實大違法律。
不特不足以折服人心，抑啓助長姦風之漸，使良懦昏聾，刁頑得志，其害不僅及於上訴人一

人而已也。爲此依法上訴狀。謹。

鈞院依法更爲審判。將原判撤銷。治被告尤秦氏以應得之罪。以懲凶刁而彰法犯謹。

其二

〔問〕 廖金型問。我昨天在門口納涼。手持大毛巾一方。恰巧巡警邵敏文追一竊賊。把賊扭住。意圖解送局裏。奈巡警手無寸物。既沒繩索。又沒鎖鏈。沒法可想。竟乘我不備。把我手裏所持的大毛巾搶奪而去。就拿毛巾把賊兩手反綁。解到局裏。巡警追趕竊賊。固然正當。扭住了送到局裏。也是正當行爲。但儘有方法。怎麼要奪去人家的毛巾。去做他捆綁竊賊的刑具。搶去時也不招呼一聲。這真太目中無人了。我心裏有些兒氣憤。不過。要想到公安局裏去告他。你看在法律上有沒有根據。並請你做篇呈文。

〔答〕 照你所說。那個巡警正是荒謬極了。你要告他。不必到公安局。儘可向司法起訴。辦他一個妨害自由罪。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或妨害人行使其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那個巡警所爲。就是用強暴妨害你行使權利。我替你做張狀子好了。

附訴狀

爲依法提起告訴請予懲辦事。切。民。昨。晚。五。時。許。偶。持。大。毛。巾。一。方。在。門。外。納。涼。忽。有。巡。警。邵。敏。文。追。趕。竊。賊。一。名。前。來。至。民。門。口。即。將。賊。扭。獲。意。圖。審。之。而。去。但。手。無。寸。物。未。便。細。縛。因。見。民。手。持。大。毛。巾。一。方。即。不。問。情。由。乘。民。不。備。搶。奪。而。去。即。用。以。反。綁。竊。賊。之。手。牽。之。以。去。資。巡。警。追。捕。盜。賊。本。其。職。務。上。之。行。爲。即。將。其。兩。手。反。綁。亦。爲。防。止。脫。逃。但。不。得。不。然。防。其。脫。逃。儀。有。方。法。即。細。綁。之。具。亦。尚。多。有。何。必。以。搶。奪。之。行。爲。略。及。無。辜。之。第。三。者。竊。賊。誠。有。罪。理。宜。懲。處。民。則。何。辜。而。遭。損。失。大。毛。巾。一。方。此。大。毛。巾。爲。民。之。所。有。物。有。自。由。行。使。之。權。利。無。論。何。人。不。得。妨。害。亦。不。問。他。人。有。何。種。行。爲。皆。不。得。妨。害。巡。警。之。追。捕。竊。盜。捕。獲。後。恐。其。脫。逃。用。繩。反。綁。其。手。其。行。爲。均。合。法。正。當。不。容。非。議。然。不。能。以。其。合。法。正。當。之。故。而。即。可。自。便。私。圖。將。民。之。大。毛。巾。搶。奪。而。去。以。妨。害。民。行。使。之。權。利。更。不。能。因。其。捕。賊。之。爲。合。法。正。當。行。爲。而。即。可。謂。

民不妨供其犧牲。蓋截然兩事不容相混也。故巡警邵敏文之行為對於竊賊方面誠為合法正當而對於民則為構成犯罪之行為。查刑法年三百八十八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巡警邵敏文搶奪民手中所持毛巾完全以強暴之行為妨害民行使權利不能以其動機之為純正而即可輕卸其刑事上之責任謂不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為蓋該條之特別要素如「強暴」如「妨害人行使權利」均已具備依法應已構成犯罪不能有所曲恕也。且毛巾搶去而後至今未見送還若果又據為已有則邵敏文之搶奪其用意更不僅在反縛竊賊防其脫逃實有圖利之心尤應援引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加以罪責不僅犯一罪而已也為此依法告請狀附

鈞署迅傳巡警邵敏文到案詣以應得之罪並追查毛巾下落以明真情而申法紀謹狀。

▲附註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屬於第二十九章搶奪罪其文曰「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為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名譽罪之問答

附訴狀

〔問〕 衛德鄉間。我的兄弟衛德仁。辦一張三日刊小報的。上月二十一日在報上登載了一篇「某女校長之風流史」。校名和校長的名字。雖沒有寫出。都用甲乙等字來做代替。然字裏行間。則固一望而知爲某校就是化成校。校長某就是湯賓彬。現在湯賓彬在縣公署刑事庭上。告訴我的兄弟。說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条。請求懲辦。還要求求賠償名譽損失一千五百元。這事怎麼了。要請你做張辯解狀。並且我還要問你一聲。這種事情。在法律上怎樣講。到底有罪沒罪。請你先講說一下。

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条。「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我弟弟把女校長的風流史登載在報紙上。那正是散布文字的一種。說他種種醜醜。

間 頗 法 律

事足以損害他的名譽。也不逃不了一個誹謗罪。但是沒有登載校名。布校長姓名是一種抽象的言論。被害人雖明知誹謗的就是他。也不便出來承認。況且他身任女校長。來幹這種行爲。也是關涉教育前途和公共利益很有關係。要是實有其事。也可援引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問。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的規定。可以勉強辯護一下。我現在姑且拿着這兩點理由來替令弟做張辯護狀罷。

附訴狀

爲依法提出答辯狀于吸回原聲宣告無罪事。切告訴人化成女校校長湯賓。據告訴被告訴觸犯刑法第二十五條一案。故將案據法律實均有未合該條規定爲誹謗罪。誹謗罪之成立。據條文規定。必爲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者。今被告在報紙上登載之文字。則固始終未有化成女校及湯賓等字樣。只有某女校長四字。卽有時牽涉人名之處。亦以甲乙等字代之。識其登載之事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然被毀損之爲何人。則固始終未有隻字提及。卽閱之者

亦無從知爲何人之事。則該條所謂「毀損他人名譽」者。人既不存。毀於何有所謂「毀損他人之名譽」者。必將被毀者之姓名完全刊登。使人人皆知。卽或隱約其詞。亦必使人有絲跡可尋。一望而必能測其爲某人之事。足以指及某人名譽。使之無可立足。而後該條之誹謗罪。乃得成立。若並未指明其人姓名。僅言某女校長。則本邑之身任女校長者。何止二十餘人。人皆可援此以自汚。告訴被告。犯誹謗罪矣。試問女校長三字。果只化成校校長湯質彬一人而已乎。又試問湯質彬一人。果足代表全邑之女校長乎。何以斷定報紙上所刊之某女校長。卽指湯質彬。湯質彬旣不能證實此文字中所指摘者。卽爲湯質彬。而又不能謂閱報者皆知文字中所載之某女校長。卽爲湯質彬。則此文之發布。與湯質彬之名譽。全無毀損。旣無毀損。則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者。實被告全宋觸犯。不能於法外。故加入人罪。故被告對於該條之犯罪行爲。依法全宋構成。湯質彬固不能以是爲告訴之根據也。若曰湯質彬實有此種行爲。一見心虛。故出面自贓。然被告實未嘗揭布其姓名。固未嘗毀損其名譽也。旣未毀損其名譽。則誹謗罪之要素已缺。依法當然爲無罪。抑又言者。校長

何人學校何地。使果有此敗風亂俗之事。則教育前途不堪設想。其關係於公共利益者。至深且鉅。不能以尋常之私德爲言。蓋校長何人。學校何地。其關係於教育者甚重大也。即使果直指其名。苟登載非虛。按諸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亦當然在不罰之列。而况並無「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乎。爲此根據事實。依法律依法提出答辯狀請。約長驟核。迅即駁回原訴。將被告宣告無罪。以明法紀。而重律意。謹狀。

妨害祕密罪之間答

附訴狀

〔問〕 吳少山問我友陸年山居住我家裏。前月他有位女友姚少華寄來三封情書。但是都用郵片寫的。我看見了一時好玩。就收藏了起來。現在被陸年山和姚少華知道了。說我隱匿他的私信。是妨害祕密。向縣公署刑事庭告我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的罪。今已定期開審。請你替我做篇辯解狀。

〔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是完全指封緘信函的。你所藏匿的。既是明信片。那就

不成什麼問題。我替你做篇辯訴狀。申說一番就得。

附訴狀

為依法答辯事。切告訴人陳年山告訴被告妨害秘密罪一案已由

鈞署核准定期傳審。刑法上所規定之妨害秘密罪。其用意在保護人之秘密。苟有妨害其秘密使之不能秘密者。即為犯罪行爲。若本非秘密。則無所謂妨害。故第三百三十三條云。「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是其規定。何等周詳。苟非封緘信函或封緘文書。即無所謂秘密。不在妨害秘密之列。無所用其處罰。故一則曰「封緘信函。」再則曰「封緘文書。」可見本案犯罪行爲之構成。全在「封緘」。蓋唯「封緘」而後有秘密之可言。他人而私拆之或隱匿之。則為妨害其秘密。應予處罰。倘並未「封緘」而為人人可見之明信片。則毫無秘密之可言。即閱之或隱匿之。亦不構成妨害秘密之犯罪行爲。否則刑法三百三十三條。再所明定之「封緘」二字。作何解釋。故隱匿明信片。全不涉於刑法。今告訴人告訴被告。為隱匿其明信片。隱匿明信片。果即為妨害秘密。

密乎。明信片又果爲秘密乎。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固明定「封緘書函」而未嘗規定明信片也。以法律上之反對解釋言。則唯隱匿「封緘書函」者始爲犯罪行爲。不「封緘」之書函。如明信片等。固正不在禁止之列。縱隱匿亦無傷也。爲此依法狀請。

鈞署鑒核。迅卽根據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駁回。以重法益而明伸意。謹狀。

侵古罪之間答

附訴狀

二問 鄭竹青問：我前天在門外垃圾桶裏。瞧見有金戒指一枚。就拾了回去。不料被鄰居婦人董仁貴看見。就說這是他的東西。掉在這裏的。我問他什麼證據。他一時回答不出。頗見詐欺。後來他的丈夫董孝悌回來。聽說這事。就和我交涉。後來竟鬧到沙縣。董孝悌向法院檢察處告我犯竊盜罪。經檢察官偵查後。認我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的侵古罪。董孝悌董仁貴也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的詐欺未遂罪。向法院提起公訴。結果照檢察官起訴文判決處我六百元罰金。我心不甘服。要想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訴。你看這事在法律上行嗎。如其行的。就請你

趕快替我做張上訴狀。

〔答〕

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檢察官的起訴法院的判決都是根據這條條文的。也不能說他是錯誤。但「遺失物」三字很有研究。拋在垃圾桶裏不能算是「遺失」或者是「遺棄」侵占「遺失物」固然是犯罪行爲。要是拾取「遺棄物」刑法上全不處罰。我想要根據這一點的理由來做上訴狀能。但照事實來講。金戒指決不會故意「遺棄」的。一定是「遺失」恐怕就這一點理由也還勉強。現在姑且做了再講罷。

附訴狀

爲不服原法院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予撤銷原判宣判無罪。切上訴人在門外垃圾桶中拾取金戒一枚。鄰居董孝悌董仁貴財不遂。報告檢察處謂犯竊盜之罪。結果檢察官以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起訴。謂觸犯該條侵占遺失物之所爲。由法院判處六百元罰金。在該條

所謂「遺失物」者乃指他人無心遺落之物。今被告所拾取之所，爲門外之垃圾桶。垃圾桶爲人民拋棄廢物之處。凡有心遺棄之者，皆拋於其中。故垃圾桶中之物，皆爲遺棄物，而非遺失物。遺失物與遺棄物截然不同。遺失物者，乃他人並無遺棄之意，以粗心之故，偶爾失落，且仍欲追尋之，使珠還合浦是也。遺棄物者，乃他人不欲是物，故意拋棄之，不復過問是也。故法律上對於侵佔遺失物，誠有處罰之明文，而對於侵佔遺棄物，則概不爲罪。垃圾桶爲人民拋置遺棄物之處所，凡不欲存留之物，皆拋棄於是其中。一切物件，不問爲貴爲賤，皆爲遺棄物，而非遺失物。蓋遺失之與遺棄，不在其物之貴賤，而在其拋棄之形式。其物雖賤，多有不願遺棄者。其物雖貴，亦有故意遺棄者，故不能以其價值稍貴之故，而認爲必非遺棄，試問果遺失者，如何之入於垃圾桶內？既入於垃圾桶，則完全爲遺棄無疑。蓋垃圾桶本爲人民遺棄物件之所，既爲遺棄物，則拾取之者，在法律上完全不生何問題。蓋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固明定「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而於遺棄物，則全然不包含其中。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完全不爲罪也。原判誤認遺棄物爲遺失物，判被告觸犯刑法，處六百元。

罰金實為違法之判決。未能甘服。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提出上訴狀陪

鈞院審核。將原判撤銷。更為審判。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申法紀而免冤抑。讐狀。

毀棄損壞罪之間答

附訴狀

【問】 潘承硯間有王友鵠欠我借款五萬元。延三約四。屢索不還。不得已向地方法院起訴。纏訟了三年多。只還了一半。後來沒得法子。只有強制執行。把他的田地發封拍賣。實行破產。尙欠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不料王友鵠心肝狠刁。知道快要受強制執行。先把最好的田五十五畝。隱匿了起來。改換王鍾誠的戶名。現在被我查穿了。除報告法院。再為執行外。還氣憤不過。想把刑事告訴他。但不知道在法律上行嗎。要是在法律上可以做的。我就請你替我備張訴狀。向地方法院去告。辦他一個幾年有期徒刑。

【答】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損其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王友鵠欠了你債，在將要在封拍賣的時候，私把田復十五畝隱匿起來，改換戶名。這就是犯道條的法律。你當然可以告他。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你也不用到檢察處去告訴，只要直接向法院自訴就得了。

附訴狀

爲依法提起自訴事。切民前向王友鵠催索債款一案已蒙

鈎院民事庭判決查封在案。核計執行後尚欠民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近查得王友鵠於宣告破產之際，私自將田五十五畝置改換王鍾賦戶名，以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民探得後，即就往交涉，並查得其隱匿之各種證據與之理論。王友鵠知無可抵賴，亦直認不諱，除再依法向

鈎院民事庭繼續追討，以保債權外，更查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損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王友鵠於來到官廳判決定期查封拍賣後，私自將田五十五畝改換王鍾賦

戶名隱匿不報。純為一種意圖損害債權人債權之行為。核諸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其要件完全合符割斷首之該條之法定要件。計有三者。其一為時間。即在「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第二為意思。即在「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第三為行為。即在「隱匿其財產」。三者相結合而後其罪之行為構成。今王友鵠以債務人之身分。於奉到官廳強制執行之命令時。私將財產隱匿。使債權人受有損害。短欠致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之鉅。不能維護其權。則於該條所規定之三項特別要素。已一一具備。毫無欠缺。既無欠缺。則王友鵠之所為。實已明明白白觸犯該條之犯罪行為。為維護債權。即為懲戒。頒計為保全法益。均應依法加以懲辦。處以應得之刑罰。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提起自訴狀請。

鈞院飭拘被告王友鵠到案。按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治以相當之罪。以維法益。而保債權。謹狀。

76-101

341223

(2)